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September 2016

No.69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	5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9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公告》	1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22
发挥认证认可作用 推动“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	26
中美达成绿色产品认证合作安排	27
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技术法规与标准培训在广州召开	28
第十四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暨“同线同标同质”工作推进会在京召开	28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 2016 年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	30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认证认可统计数据上报培训工作的通知	30

Part 2 协会动态 32

关于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研讨工作座谈会的通知	32
TC261 推荐性国家标准集中复审专业评审组会议在京召开	33
十三五科研专项“NQI”专项启动会在京召开	34

Part 3 政策标准 36

李克强在出席第 39 届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并发表致辞时强调 强化标准引领 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促进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	36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	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动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 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重点任务落实的分工方案》	4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团体标准发布	55

Part 4 环保要闻 57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浙江省杭州市等 40 个国家生态市（县）的审核意见 并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部署	57
--	----

环境保护部通报6~7月办结公众举报情况 六省（市）举报量位于前列	58
2016年6-7月环境保护部已办结公众举报典型案例	59
京津冀签署环境资源审判协作协议	60
山东独立调查问题企业	61
重庆建50个绿色制造示范工程	62
纺织工业可持续发展论坛召开	62
Part 5 文章品读	64
创新环境管理 改善环境质量 记者对话参加中国环境报2016年宣传工作会议的部分地方环保部门负责人	64
解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69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14

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便利申请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十、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七、八、九条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现制定发布《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和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4 年 38 号公告)同时废止。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国内外认证行业发展情况,本公告内容将适时进行调整。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 8 月 26 日

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

一、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

1.按照科学、简化、集约的原则,自愿性认证业务分为“认证类别”、“认证领域”和“认证项目”三个层级。

2.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类别”分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三个大类。

3.每一“认证类别”划分若干“认证领域”。产品认证参照国家标准 GB/T 7635.1《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一部分 可运输产品》和 GB/T

7635.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第二部分 不可运输产品》划分为 21 个认证领域;服务认证参照国家标准 GB/T 7635.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二部分 不可运输产品》划分为 22 个认证领域;管理体系认证依据认证特性划分为 6 个认证领域。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至领域,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见附件 1。

4.认证机构可在批准的“认证领域”内自行研发并开展“认证项目”。按照国家认监委规定的要求和时限进行备案。

5.认证机构从事国家认监委或者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行的认证制度(简称国推认证制度),按照制度设定要求实施管理,国推认证制度目录见附件 2。

6.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中不得对 CCC 目录内产品依据 CCC 认证标准开展认证活动,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

二、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审查要求

(一) 取得法人资格

1.1 已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 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1 申请者应当具备必要的商业办公场所,不允许以民用住宅作为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地址应当与法人证明文件中列明的地址相一致。

2.1.1 办公场所为租赁性质的,应当提交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应当长于一年。

2.1.2 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应当提交自有房产证明。

2.2 申请者应当具有开展认证活动所必需的设备(硬件和软件)以及支持性配置(通讯或信息系统),包括档案保管设施、认证业务处理系统、证书印制设施、认证人员培训设施以及工作人员的桌椅、文件柜、电脑、电话等基本办公设施;从事产品认证业务需具备产品储存室,必要时还需具备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

2.3 办公场所和设施应当与申请者开展业务的规模相适宜。

(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产品和服务认证资质的,申请者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服务认证机构通用要求》。申请从事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申请者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3.1 组织结构及相应职责

3.1.1 申请者的组织结构,管理层和其他认证人员及相关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应当形成正式文件。

3.1.2 保证公正性的委员会的产生、代表的利益方、责任和权利、成员能力、运行规则应当形成正式文件。

3.2 公正性的管理

申请者应当编制公正性管理制度,确保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认证活动,并防止发生由于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而导致的损害公正性的行为。申请者应当有文件证明其已识别所有相关利益方对其公正性的影响,并能采取明确可行的控制措施,并建立制度进行管理。公正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2.1 经营范围中是否含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3.2.2 是否有可能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3.2.3 接受的资助是否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

3.2.4 是否有可能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3.2.5 法人出资者是否为认证咨询机构、产品生产企业以及相关竞争性较强行业的企业。

3.3 认证风险的管理

申请者应当能证明已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作出了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4 人员管理的相关要求

申请者应制定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影响认证活动的各类人员的选择条件、聘用程序、培训程序、能力准则和能力评价准则及评价考核方法作出明确规定,以保证认证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符合要求。

申请者应当明确规定不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3.5 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者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熟悉认证机构运作基本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

3.5.1 申请者应当制定文件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聘用、考核以及相关的责任义务等管理要求。

3.5.2 申请者应当明示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无认证认可行业的不良从业记录。

3.5.3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证实性材料应包含:学历、工作经历、与认证认可相关的工作经历、培训经历、评价结论等内容。

3.6 认证过程的管理要求

申请者应当制定程序文件对认证活动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以保证认证活动的有效性和公正性。至少应当包括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的制定、抽样方案、审核计划、审核实施、审核报

告、认证决定、监督、再认证以及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等程序。

3.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申请者应当制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明确认证证书载明的内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以及误用或未按照规定使用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认证证书样本应当符合认证认可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明确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基本信息的方式。

3.8 其他内部管理规定

申请者应当制定申诉投诉、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记录管理、分支或派出机构管理、内审和管理评审、信息公开、保密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应当制定对国家认监委认证规则备案、认证业务信息备案、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等规定的执行程序。

(四)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注册资本/开办资金,实缴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其他币种注册的,按汇率换算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申请者的出资者应当提供相关资信证明,同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要求。

4.1 由于认证机构公正性的性质,需要出资者不能对认证业务的公正性、独立性产生冲突或影响。如投资人在其他认证机构任职,应提供任职机构的知情同意证明。自然人投资者个人资信良好,没有不良记录。

4.2 出资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五) 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5.1 认证人员是指能够对认证活动各环节产生重要影响的六类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拟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产品认证检查、服务认证审查的人员)、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等。申报的专职认证人员应全面覆盖以上 6 类人员。

5.2 专职认证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5.2.1 与申请者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社保缴费单位为申请者、申请者分支机构或申请者委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2.2 申请者返聘的具有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退休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内退人员。正式退休或提前退休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以及与认证机构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内退人员提供由退休前所在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确认的证明以及与申请者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5.2.3 申请者的出资方为事业单位时,由出资方任命在申请者机构任职的事业编制人员。由申请者的出资方提供事业编制证明。

5.3 专职认证人员应当具备的能力

5.3.1 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

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熟悉相应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5.3.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

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相应认证领域划分并能正确判断认证委托人委托的认证领域和专业;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置情况。

5.3.3 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能够根据认证客户的业务/产品/过程/组织结构的知识与信息识别其对审核方案,特别是对审核组的能力要求;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置情况。

5.3.4 认证审核人员:

具有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理解和掌握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

准及认证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了解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相关知识,了解认证机构认证管理过程要求,完全能够按照认证机构的程序和过程开展工作。

5.3.5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同认证审核人员的能力要求。

5.3.6 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熟悉认证流程及认证过程各阶段的专业管理要求;掌握专业能力评定要求;熟悉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能正确选择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的方法,并能基于已有的证据准确判定受评价人员的能力与准则的符合性。

5.4 专职认证人员的评价结果证实性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被评价者的学历、与所评价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认证认可经历、培训经历以及其他可支撑评价结论的信息以及评价结论,评价过程和评价结论应符合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机构要求》等认证认可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自身的人员管理程序。

鼓励申请者通过提交所申请领域(或国推认证制度)的审核(或检查、审查)示例作为符合相关制度和人员要求的证明。

(六) 申请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申请者,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等技术能力。

6.1 申请从事一般工业产品认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6.1.1 对所申请的产品认证领域具备相应的自有检测资源和能力,具体为:申请者应当与检测机构具有资产纽带关系,同时能确保对检测资源的独立使用和公正检测,所申请的具体产品应当能被检测机构所提供的检测能力范围证明材料(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所覆盖。

6.1.2 具有所申请产品认证领域的行业背景或科研技术开发能力,并具有相关产品领域的签约检测资源。例如申请者应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推荐,或具有相关产品领域具有权威的国家级协会或科研院所的背景。

6.1.3 拟开展的产品认证结果有明确或潜在的广泛采信需求,并具有相关产品领域的签约检测资源。有政府文件明确对该项产品认证结果予以支持和采信,或认证结果可以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撑。

6.2 申请从事食品农产品认证,应当具备所申请领域的科研、检测、推广或行业管理背景。

(七) 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1 外方投资者为在中国境外具有3年以上相应领域认证从业经历的机构,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当局的合法登记,无不良记录。

7.1.1 外方投资者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政府颁发的商业登记证或税务登记证等合法登记证明,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公正机构公证,并取得中国相关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7.1.2 外方投资者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颁发的三年以上的相应领域的认证证书证明资料。

7.2 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

7.2.1 外方投资者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获得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证书证明资料。

7.3 非中文的材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附上申请人对翻译内容负法律责任的声明。公证和领事认证文件应当为一年内签发。

7.4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申请者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八) 从事国推认证制度还应当满足国家认监委或者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有关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列明的准入要求。

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产品 认证	01 农林（牧）渔；中药
	02 矿和矿物；电力、可燃气和水
	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04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05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06 化工类产品
	07 建材产品
	08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09 废旧物资
	10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11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2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13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
	14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15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16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17 仪器设备
	18 陆地交通设备
	19 水路交通设备
	20 航空航天设备
	21 GB7635.2 中涉及产品形成过程的不可运输产品
服务 认证	01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02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03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04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05 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水运服务、空运服务、支持性和辅助运输服务）
	06 邮政和速递服务
	07 电力分配服务；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和水分分配服务
	08 金融中介、保险和辅助服务
	09 不动产服务
	10 不配备操作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1 科学研究服务（研究和开发服务；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12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13 支持性服务
	14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15 保养和修理服务
	16 公共管理和整个社区有关的其他服务；强制性社会保障服务
	17 教育服务
	18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
	19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20 成员组织的服务；国外组织和机构的服务
	21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22 家庭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01 质量管理体系
	02 环境管理体系
	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0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06 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

注：已有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从事本目录所列6项管理体系认证领域之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按照国家认监委规定的要求和时限进行备案即可，不需要资质审批。新设认证机构或无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从事本目录所列6项管理体系认证领域之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按照拟开展认证项目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附件2

国推认证制度目录

序号	国推认证制度名称
1	无公害农产品
2	有机产品
3	良好农业规范
4	食品质量
5	饲料产品
6	绿色市场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8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9	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10	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11	节能产品
12	低碳产品
13	铁路产品
14	节能环保汽车
15	信息安全产品
16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
17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软件
18	光伏产品
19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20	体育场所服务
21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
22	测量管理体系
23	能源管理体系
2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25	中国森林认证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9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18

根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质检总局的有关工作精神，为进一步深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发展，国家认监委对历年

来印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宣布失效一批已不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文件，现予公告。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宣布失效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1	关于对《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审批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审批条件若干解释的通知	国认可〔2002〕26号	20020430
2	关于进一步做好认证咨询机构审批工作的通知	国认可函〔2003〕26号	20030220
3	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	国认可函〔2003〕52号	20030402
4	关于对认证、认证咨询、认证培训等企业进行重新确认有关问题的复函	认办可函〔2003〕10号	20030129
5	关于对认证机构的分支、分包及办事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	认办可函〔2003〕90号	20030807
6	关于留存具有认证资格的国家公务员认证注册档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可〔2004〕60号	20041104
7	关于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可〔2004〕70号	20041225
8	关于认可收费中认可评审人日数核算方法备案的函	国认可函〔2004〕80号	20040407
9	关于办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行政审批和认可事项的通知	国认可函〔2004〕111号	20040508
10	关于加强机构注册办公地址管理的通知	国认可函〔2004〕122号	20040526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和农产品认证企业监督工作的通知	国认可函〔2004〕203号	20040902
12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认证有关问题及要求的通知	国认可函〔2004〕265号	20041117
13	关于外资认证机构中持境外证书人员转化 CNAT 注册审核员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可函〔2004〕272号	20041206
14	关于有关企业社会责任认证问题的函	国认可函〔2004〕276号	20041206
15	关于上报认证机构和认证培训机构年度报告的通知	国认可函〔2004〕282号	20041227
16	〔关于明确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的公告〕	2004年第27号	20041102
17	关于认证咨询师实施统一考试和注册制度的通知	国认可〔2005〕82号	20051103
18	关于上报认证咨询机构年度报告的通知	国认可函〔2005〕2号	20050109
19	关于印发《外资认证机构认证客户档案管理要求》的通知	国认可函〔2005〕6号	20050120
20	关于调整转换注册咨询师培训方案的通知	认办可〔2005〕20号	20050519
21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有关问题的复函	认办可函〔2005〕98号	20050415
22	关于认证咨询机构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补	国认可函〔2006〕113号	20060628

充通知			
23	关于认证咨询人员确认注册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可函〔2006〕131号	20060713
24	关于建立认证机构信息月报制度的通知	国认可〔2007〕23号	20070326
25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07年第3号	20070115
26	关于开展森林认证工作的意见	国认可联〔2008〕29号	20080606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认证证书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认可〔2008〕37号	20080827
28	关于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认可〔2009〕44号	20091009
29	关于做好GB/T19001标准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可函〔2009〕18号	20090212
30	[关于发布《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09年第5号	20090123
31	[关于管理体系认证转换标准的公告]	2009年第9号	20090224
32	关于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机构条件及审批事项的通知	国认可〔2010〕2号	20101008
33	关于印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要求》的通知	国认可〔2010〕26号	20100430
34	关于落实国务院通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相关认证认可工作的意见	国认可〔2010〕42号	20100826
35	关于建立认证培训机构信息月报制度的通知	国认可〔2010〕64号	20101214
36	关于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延续批准证书有效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认可函〔2010〕133号	20100825
37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咨询机构的公告	2010年第37号	20101008
38	关于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进行调控的通知	国认可〔2011〕40号	20110712
39	关于认证机构办事机构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可〔2011〕53号	20110830
40	关于做好认证机构办事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国认可〔2011〕54号	20110830
41	关于认证机构开展分包认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可〔2011〕66号	20111013
42	关于认证机构开展备案认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可〔2011〕67号	20111013
43	关于贯彻执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认办可函〔2011〕238号	20111021
44	关于认证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可〔2012〕1号	20120104
45	关于做好GB/T28001标准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可〔2012〕7号	20120129
46	关于扩大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	国认可〔2012〕10号	20120201
47	关于启用新版式《认证机构批准书》的通知	国认可〔2012〕31号	20120330
48	关于组织开展认证工作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认可〔2012〕43号	20120511
49	关于开展认证咨询市场和认证咨询机构专项整治的通知	国认可函〔2012〕70号	20120503
50	关于转发GB/T28001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	认办可函〔2012〕28号	20120210
51	关于对认证培训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事项有关要求的通知	认办可函〔2012〕49号	20120228

52	关于认证机构年度工作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认办可函〔2013〕7号	20130114
53	关于认真做好认证机构年度工作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认办可函〔2014〕13号	20140121
54	关于认可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年度工作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认办可函〔2013〕32号	20130227
5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尽快废止认证价格自律有关规定的通知	认办可函〔2014〕205号	20141022
56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01年第3号	20011207
57	关于要求指定的认证机构按规定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2〕38号	20020329
58	关于要求指定的检测机构按规定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工作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2〕39号	20020329
59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问题的函	国认证函〔2002〕40号	20020331
60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工作实施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2〕50号	20020509
61	关于要求指定的检测机构按规定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工作的补充通知	国认证函〔2002〕65号	20020528
62	关于委托实验室认可机构对申请承担强制性产品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进行现场调查的通知	认办证函〔2002〕39号	20020319
63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问题的函	认办证函〔2002〕57号	20020517
64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说明活动有关规定的公告]	2002年第9号	20020521
65	[关于浙江方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的公告]	2002年第13号	20021115
66	关于印发《〈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部分产品详细适用范围》的通知	国认证〔2003〕46号	20030812
67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认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3〕65号	20030417
68	关于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代理申办机构管理加强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3〕94号	20030611
69	关于停止受理未经注册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代理申办机构申办业务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3〕95号	20030611
70	关于启用《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及其专用印章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3〕124号	20030718
71	关于调整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的机构及其业务和地域范围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3〕133号	20030730
72	关于部件自愿性认证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3〕134号	20030801
73	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3〕170号	20030901

74	关于调整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及业务范围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3〕171号	20030901
75	关于明确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工作要求的通知	认办证函〔2003〕157号	20031215
76	关于要求按规定上报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和标志发放信息的通知	认办证函〔2003〕56号	20030521
77	[关于电线电缆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03年第5号	20030623
78	[关于部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机构名录及其业务范围公告]	2003年第6号	20030725
79	[关于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的公告]	2003年第11号	20030902
80	关于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产品检测收费标准备案的函	国认证函〔2004〕68号	20040330
81	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可承认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颁发机构名录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4〕121号	20040526
82	关于《小功率电动机补充件实施规则》和开关、插座(功能件)及面板组合产品认证实施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4〕129号	20040608
83	关于增加汽车产品指定机构和调整检测地域划分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4〕166号	20040726
84	关于照明电器部分检测标准更新后标准推行及证书转换有关要求的通知	认办证〔2004〕49号	20041224
85	关于执行 GB19213-2003、GB15579.1-2004 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认办证〔2004〕50号	20041224
86	[关于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04年第1号	20040116
87	[关于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04年第5号	20040223
88	[关于机动车辆类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新规则的公告]	2004年第9号	20040324
89	[关于消防车辆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04年第16号	20040524
90	[关于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04年第20号	20040624
91	关于调整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及其业务和地域范围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5〕118号	20050627
92	关于恢复承担强制性认证电磁兼容检测业务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5〕132号	20050701
93	关于部分家用电器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认办证〔2005〕3号	20050202
94	关于执行 GB19484.1-2004、GB19483-2004 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认办证〔2005〕7号	20050206
95	关于执行 GB19510.4-2005 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认办证〔2005〕31号	20050808
96	关于部分电动工具产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认办证〔2005〕32号	20050829
97	关于执行 GB17625.1-2003 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认办证〔2005〕33号	20050906
98	关于执行 GB/T15579.5-2005、GB/T15579.7-2005 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认办证〔2005〕49号	20051130

99	关于电饭锅、冷热饮水机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认办证〔2005〕53号	20051227
100	[关于调整后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及其业务范围的公告]	2005年第16号	20050622
101	[关于《机动车用喇叭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等13种规则的公告]	2005年第28号	20051010
102	[关于实施《弧焊设备安全要求 第五部分：送丝装置》的公告]	2005年第34号	20051206
103	关于简化CCC标志审批程序及调整电视机产品CCC认证费用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6〕81号	20060518
104	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有关事宜的函	国认证函〔2006〕140号	20060726
105	关于木铣和修边机产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6〕151号	20060811
106	关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6〕155号	20060822
107	关于部分家用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6〕156号	20060822
108	[关于玩具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06年第6号	20060205
109	[关于安全玻璃类产品实施规则修改的公告]	2006年第15号	20060712
110	[关于低压成套开关标准换版的公告]	2006年第20号	20060822
111	[关于快热式热水器真空吸尘器产品执行新标准的公告]	2006年第21号	20060822
112	[关于农机产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06年第24号	20060830
1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工作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7〕22号	20070126
114	关于部分低压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7〕27号	20070206
115	关于低压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换版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7〕36号	20070306
116	关于适用GB14711国家标准的小功率电动机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7〕57号	20070417
117	关于储水式热水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7〕61号	20070426
118	关于部分低压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7〕79号	20070521
119	关于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实施规则进行备案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7〕137号	20070813
120	关于拟发布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及指定实验室名录的函	国认证函〔2007〕211号	20071226

121	关于部分电动工具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认办证〔2007〕61号	20071116
122	关于备案新版电动工具检测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的函	认办证函〔2007〕42号	20070225
123	[关于部分低压电器相关产品执行新版标准要求的公告]	2007年第5号	20070201
124	[关于低压成套相关产品执行新版标准要求的公告]	2007年第8号	20070307
125	[关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2007年第9号	20070417
126	[关于GB14711-2006执行的有关事项的公告]	2007年第10号	20070417
127	[关于储水式热水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公告]	2007年第11号	20070426
128	[关于低压成套相关产品执行新版标准要求的公告]	2007年第12号	20070521
129	[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的公告]	2007年第21号	20070806
130	[关于电动工具产品执行新版标准的公告]	2007年第29号	20071114
131	关于明确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业务授权范围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8〕35号	20080304
132	关于执行新版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8〕80号	20080603
133	关于执行GB/T5013-2008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8〕119号	20080718
134	关于部分家用电器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8〕138号	20080819
135	关于热熔断体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8〕154号	20080917
136	关于执行GB7000.1-2007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8〕190号	20081022
137	关于电路保护装置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8〕230号	20081230
138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修改的公告]	2008年第20号	20080707
139	[关于强制性产品执行GB/T5013-2008有关要求的公告]	2008年第21号	20080718
140	[关于部分家用电器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08年第24号	20080819
141	[关于热熔断体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08年第28号	20080917
142	[关于执行GB7000.1-2007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08年第32号	20081020
143	[关于电路保护装置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08年第40号	20081230
144	关于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9〕8号	20090108
145	关于电线组件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9〕19号	20090223

146	关于执行 GB/T502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9〕39 号	20090319
147	关于执行 GB/T12528-2008《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 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9〕40 号	20090319
148	关于执行 GB/T12972-2008《矿用橡套软电缆》标准有关 要求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9〕41 号	20090319
149	关于对部分低压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用标准换版要求 的通知	国认证函〔2009〕189 号	20091118
150	[关于对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认证执行新版标 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3 号	20090108
151	[关于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小型电弧焊机产品认 证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6 号	20090223
152	[关于对电线组件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7 号	20090223
153	[关于对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执 行新版认证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11 号	20090319
154	[关于对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执行新版认证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	20090319
155	[关于对矿用橡套软电缆执行新版认证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13 号	20090319
156	[关于对快热式热水器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17 号	20090403
157	[关于对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强制性认证执行新 版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18 号	20090403
158	[关于对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强制性认证执行新 版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19 号	20090403
159	[关于电阻焊机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27 号	20090505
160	[关于荧光灯交流电子镇流器产品和装有电子控制装置 的灯具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28 号	20090505
161	[关于信息技术设备、电信终端设备、无线局域网产品强 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31 号	20090605
162	[关于部分低压电器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34 号	20090620
163	[关于部分低压电器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32 号	20090622
164	[关于小型交流弧焊机产品强制性认证检测标准有关要 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	20090629
165	[关于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 版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44 号	20090914
166	[关于部分灯具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公告]	2009 年第 48 号	20090929
167	[关于延长部分低压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换版时间的公	2009 年第 51 号	20091119

	告]		
168	[关于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52 号	20091126
169	[关于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53 号	20091126
170	[关于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54 号	20091126
171	[关于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55 号	20091126
172	[关于安全玻璃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57 号	20091210
173	[关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58 号	20091214
174	[关于部分低压电器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59 号	20091217
175	[关于执行新版《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的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20100105
176	[关于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电器附件外壳执行新版标准的公告]	2010 年第 2 号	20100114
177	关于小功率电动机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20100118
178	关于石材切割机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10 年第 9 号	20100308
179	关于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	20100418
180	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的公告	2010 年第 14 号	20100416
181	关于机动车辆轮胎类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0 年第 15 号	20100420
182	关于发布中小功率轮式拖拉机强制性认证新版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的公告	2010 年第 16 号	20100429
183	关于发布装饰装修类产品新版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的公告	2010 年第 25 号	20100706
184	关于修订信息技术设备、音视频设备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	20100719
185	关于镇流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 GB19510.1 等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10 年第 34 号	20100810

186	关于修订电器附件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11 年第 9 号	20110509
187	关于发布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11 年第 11 号	20110615
188	关于修订电焊机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11 年第 12 号	20110623
189	关于部分低压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适用 GB 14048.4 标准换版的公告	2011 年第 20 号	20110902
190	关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机-压缩机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	20110902
191	关于修订电动工具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20110929
192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	20121211
193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对家用热水及取暖设备产品认证执法监管和获证后监督的通知	认办证函〔2013〕3 号	20130106
194	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备案工作要求的通知	认办证函〔2013〕36 号	20130307
195	关于开展低碳产品认证机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 年第 23 号	20130513
196	国家认监委关于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任务认证机构和实验室补充指定决定的公告	2014 年第 25 号	20140730
197	国家认监委关于更新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汇总名录及业务范围的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	20140826
198	关于公布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格式的通知	国认注〔2005〕23 号	20050328
199	关于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和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注〔2005〕34 号	20050518
200	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认证标志备案的通知	国认注〔2005〕35 号	20050518
201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关文件的通知	认办注〔2005〕1 号	20050111
202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05 年第 11 号	20050602
203	[关于公布有机产品检测机构名录有关问题的公告]	2006 年第 1 号	20060112
204	[关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划(试行)》的公告]	2006 年第 4 号	20060124
205	[关于公布第二批有机产品检测机构名录的公告]	2006 年第 22 号	20060824
206	关于尽快取得认可资质的通知	国认注函〔2007〕21 号	20070125
207	关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认办注〔2007〕41 号	20070814
208	关于尽快获得相应认可资质的通知	认办注〔2007〕51 号	20070925
209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07 年第 3 号	20070115
210	[关于公布第三批有机产品检测机构名单的公告]	2007 年第 18 号	20070719
211	[关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07 年第 22 号	20070821

212	关于实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注函〔2008〕132号	20080801
213	关于调查处理非法进口有机农产品的通知	认办注函〔2008〕217号	20081030
214	关于公布《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认证人员注册数量及专业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认注〔2010〕11号	20100208
215	关于修订食品质量认证酒类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2010年第3号	20100120
216	关于禁止非法买卖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函	认办注函〔2011〕201号	20110907
217	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11年第34号	20111202
218	关于印发《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工作程序》及有关工作表格的通知	国认实〔2002〕42号	20020727
219	关于印发《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获证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认实〔2002〕50号	20020904
220	关于对《检验检疫机构承担流通领域商品检验法律依据的请示》的复函	国认实函〔2002〕124号	20020916
221	关于对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计量认证的通知	国认实函〔2003〕14号	20030303
222	关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计量认证的补充通知	国认实函〔2003〕70号	20030425
223	关于做好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认实函〔2004〕193号	20040817
224	关于做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实函〔2005〕64号	20050404
225	关于启用资质认定证书的通知	国认实〔2006〕25号	20060525
226	关于进一步做好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认实函〔2006〕88号	20060525
227	关于规范落实《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	国认实函〔2006〕121号	20060706
228	[关于启用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公告]	2006年第13号	20060525
229	关于印发《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通知	国认实〔2010〕49号	20100915
230	关于印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	国认实函〔2007〕74号	20071022
231	关于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要求》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检测项目资质认定评审的通知	国认实函〔2007〕133号	20070803
232	关于印发《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表格》的通知	认办实〔2007〕17号	20070420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0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经批准取得资质，独立从事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以及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负责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资质的批准及其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第六条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资质批准

第七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国家认监委按照认证领域批准认证机构的业务范围。认证领域由国家认监委公布。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法人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三）具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五）具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外方投资者为在中国境外具有 3 年以上相应领域认证从业经历的机构，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当局的合法登记，无不良记录；

（二）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或者有关当局的承认。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批准和登记，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等规定。

第十条 认证机构资质的审批程序：

（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 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 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 决定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四) 国家认监委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等技术能力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超过 30 日, 该时间不计算在国家认监委作出批准的期限;

(五) 国家认监委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名录。

国家认监委实施认证机构审批工作中应当遵循资源合理配置、便利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 6 年。

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书面复查, 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通过合约方式, 分包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 应当事先取得相关认证领域的从业批准, 并自签订合约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备案, 承担相应认证风险和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在发生变更 30 日内依法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一) 认证机构缩小批准业务范围的;

(二) 认证机构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三) 认证机构合并或者分立的;

(四) 认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

扩大业务范围的申请由国家认监委参照本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该持续、有效运行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认证, 并作出认证结论。

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 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其认证范围、认证规则、收费标准、认证证书式样、认证标志式样等信息内容, 并保证信息真实、有效。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 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 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认证业务要求。

认证机构不得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法人资格等资质情况进行核实。

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范围、产品、内容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不具备法定资质的, 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服务时, 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要求, 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 并具有可追溯性, 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 保留相应认证资料。记录 and 资料应当真实、准确, 具有可追溯性, 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 归档留存时间至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认证证书撤销日期之后 2 年以上。

认证机构应当留存所有经相关人员签字的

书面记录和资料原件。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对认证结论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应当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经合并或者分立的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发生变更之前出具的认证证书作出处理。

认证机构被注销、撤销批准资质后,持有该机构有效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可以向取得国家认监委批准资质的认证机构转换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处理认证证书转换,并按照认证业务报送制度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证书转换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误用和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确定合理的监督检查频次,以保证通过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继续使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国家认监委负责对认证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认证结果和认证活动进行抽查,并公布检查、抽查结果和相关认证机构及获证组织名单。

第二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实行认证业务信息报送和年度工作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公示制度。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业务信息,主要包括:获得认证的组织详细情况;出具、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情况;与认证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等业务信息情况。

国家认监委及时汇总认证机构报送的认证业务相关信息,并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报送国家认监委进行公示。

第二十七条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内的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以及执法协调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所属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其所属分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九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应当给予认证机构告诫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分包合约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三)公布的认证业务范围、认证规则、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式样等内容失实或者无效的;

(四)未向公众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的。

第三十条 认可机构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认证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认证机构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备案。

第三十一条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认证机

构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对认证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行业自律规范的情况进行评议,发现认证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三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依法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

(一)《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符合延续批准决定的;

(三)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作出的批准决定:

(一)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批准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的;

(五)认证机构已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

(六)依法可以撤销批准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资质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资质批准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一)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时或者不如实报送认证业务信息、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

(二)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范围、产品、内容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不具备法定资质,向其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受到告诫、警告后,逾期未改正的;

(四)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五)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四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以公布:

(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

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四)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

(五)认证机构未取得相应认证领域从业批准,分包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

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唆使、协助认证委托人伪造虚假的认证相关档案、记录的;

(二)伪造虚假认证记录和资料的;

(三)认证记录和资料内容严重失实的;

(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证书明确的认证依据的;

(五)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情

形。

第四十二条 认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于认证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认证机构在大陆设立认证机构,其资质依照本办法第二章关于境外认证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发挥认证认可作用 推动“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09

9月7日,“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三周年之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撑‘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启动会在京召开,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质检总局科技司、国家认监委以及项目参与单位等近100名代表参加会议。

今年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提出8点要求,其中就着重提出要加强“一带一路”建设学术研究、理论支撑、话语体系建设。《支撑“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的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是国家“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也是质检总局牵头组织的“NQI”重大专项中首批启动的重点项目。

去年3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明确提出，加强认证认可等方面的双多边合作，提高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去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提出了构建“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互认机制的倡议，得到了沿线国家地区和有关国际组织的积极响应。

该项目为有效推动“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双多边合作，有效解决沿线国家发展不均衡及认证认可差异化形成的贸易障碍，将利用认证认可这一国际通行的技术手段，针对典型贸易产品和高风险产品开展理论与实证研究，集中突破指标选取、能力验证、风险防范、信用评价、数据质量控制及信息共享等六大关键技术，形成互利共赢模式、互认评价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实证应用引领四位一体的研究成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认证认可公共技术产品。

通过研究，项目将突破区域互认技术瓶颈，构建贸易相关方认证认可共享数据系统，探索建立“一个标准、一次检验、一次合格评定，区域承认”的互认评价机制，大幅减少重复检测认证

成本和时间，提升区域贸易便利化程度，构建便利高效的贸易环境，进一步激发释放“一带一路”贸易活力；项目将围绕采矿设备、海洋装备、高铁配套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清真产品等7类典型产品开展理论研究实践，提出1套国际领先的典型工业产品认证认可区域互认方案，并在区域代表性国家开展示范和应用，有效清除贸易壁垒，促进贸易畅通，推动国家优势产业和先进产能“走出去”；项目将通过认证认可体系评估、技术比对、能力验证等活动加强与沿线国家政府和从业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加大我国认证认可技术及规范的推介，以技术能力互信推动区域双多边合作，探索认证认可互利共赢发展模式，促进区域互认格局形成，提升我国认证认可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项目将强化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创新模式，加强从业机构与相关产业的良性互动，提高我国优势产业和先进产能的供给质量和效率，提升我国从业机构的技术能力和国际化视野，推动我国从业机构跟随装备制造、工程建设等优势产业和先进产能走出去，推动实现建设质量强国目标。

中美达成绿色产品认证合作安排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14



9月13日下午，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在京会见了以 Keith Williams 为首的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UL）代表团一行，并见证了《绿色产品认证领域的合作安排》的签署。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总工程师薄昱民出席会谈及签字仪式。

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技术法规与标准培训在广州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09

9月7日-9日，国家认监委在广州举办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技术法规和标准培训班。来自全国9个直属检验检疫局和28个社会认证机构的学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针对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的整体情况，四项“同线同标同质”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和国外目标市场主要食品技术法规标准等内容进行了培训和宣贯，对帮促各检验检疫局和认证机构了解掌握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等信息，引导和帮助企业解决发展内外联动，促进市场转

型，推动实现“同线同标同质”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今年以来广东检验检疫局支持帮扶辖区158家企业上线“同线同标同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占全国总数的20%，占广东获得HACCP认证企业的58%。同时通过联动监管和产品专项监督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后续监管，保障“三同”产品质量。广东“三同”企业拓展了产品内销市场，销售额明显上升，今年内销订单已增加近亿元。（广东检验检疫局）

第十四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暨“同线同标同质”工作推进会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21

9月19日，第十四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暨“同线同标同质”工作推进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地方检验检疫局、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生产企业、认证机构、科研机构和大中专院校的26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

本次研讨会由国家认监委主办，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国家食品安全 HACCP 应用研究中心）承办。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巡视员毕玉安、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副局长王洪兵、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院长李新实、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秘书长王军兵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致辞。

研讨会旨在帮助食品企业满足我国和有关进口国的相关卫生要求，提高企业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能力，提高监管部门监管能力，研讨解

决在 HACCP 体系建立、实施、验证、认证与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推动 HACCP 体系应用，提高食品安全水平。自2002年以来，国家认监委已连续举办了十三届全国 HACCP 应用研讨会，受到业内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2016年，按照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依托 HACCP 认证、GAP 认证



等质检特有职能手段,积极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探索认证认可传递信任和保障出口内销“三同”的机制方法。本次研讨会上总结提炼了“三同”工作阶段性成果,宣传介绍了交流直属局、认证机构、企业、电商平台在“三同”工作中的经验,继续推动 HACCP 在我国的研究、推广和应用。研讨会上举行了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倡议活动。本次会议还专门设立了“三同”产品展示厅,近 30 家来自全国各地的“三同”企业设立展台进行产品展示,使参会代表更加直观的了解认识“三同”产品。

研讨会上还举行了燕窝诚信联盟成立仪式。燕窝是东盟国家一类特殊地域产品,也是东盟华人的一个重要产业。服务中国-东盟燕窝贸易,是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愿景的具体措施。经过三年的摸索和努力,燕窝追溯平台及追溯标识已成为识别合法进口燕窝的有效手段,得到了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认可。目前,国内销售的燕窝产品 90%以上都是非正常渠道产品,为了进一步推动消费者对合法进口燕窝的认可,由中国检科院和境外燕窝加工注册企业、国内燕窝进口商、经销商一起发起成立注册认证燕窝诚信联盟。旨在通过企业自律、行业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规范燕窝经营秩序,发挥好企业、行业、政府之间桥梁、纽带的作用。

研讨会分设“同线同标同质”工作推进、国内外 HACCP 最新进展交流、“一带一路”新兴产品市场的进口食品企业准入和政策法规解读等三个专题进行了研讨交流。

新华网和食品伙伴网对本次研讨会进行了网络现场直播,为关心关注本领域的各界人士参与活动开辟了通道。

背景材料:

HACCP 研讨会旨在提升我国 HACCP 理论研究水平及实践应用能力,更好地帮助、指导和规范我国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 HACCP 体系,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研讨解决 HACCP 体系在建立、实施与认证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共同促进食品安全和认证事业的发展,自 2002 年起,国家认监委已联系举办十三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累计有来自国内外政府、企业、科研院校和认证机构等的 3000 余位代表参加研讨会。共收到科研论文 2800 余篇,选出优秀论文 293 篇。从 2005 年起,研讨会在网络同步直播,已有数十万网友通过网络实时进行了研讨交流。研讨会的举办对促进中国 HACCP 应用研究和认证产生了重大影响,已成为中国食品质量安全领域常设性、旗帜性的论坛。

经过近 20 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已经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官方验证和认证管理制度。围绕 HACCP 应用与认证,形成了“政府引导、法规规范、行业自律、企业自控、科教支持、认证推动、媒体宣传、消费者响应、全社会参与”的共治模式。2015 年 11 月,国家认监委与“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GFSI)签署了合作协议,我国 HACCP 制度正式获得 GFSI 承认,标志着我国食品安全认证制度首次获得国际主流行业组织承认,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出口食品安全水平和对外贸易便利化程度。“三同”工程自实施以来,HACCP 应用与认证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HACCP 认证获证企业数量已由去年年底的 3700 家增加到至今约 4700 家。(认监委注册部)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2016年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12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积极推动我国在认证认可领域向国际引领的转变，提升制度性话语权，国家认监委决定召开2016年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管理工作会议。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和承办单位

会议由国家认监委主办，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承办。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9月21日-23日，北京国际会议中心8号楼贵宾南厅。

三、参会人员

认监委代表，下属单位及其他认证机构、检测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和在国际组织任职人员。

四、会议内容

会议主要内容为学习中央加强国际组织人才工作有关文件精神，通报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情况，研讨修订国际组织管理办法，介绍认监委国际组织任职管理工作新思路（具体日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不收取会议费。京外代表统一安排住宿，住宿为两人一间，如需单间请自行解决。

2.请于9月14日前反馈参会回执（附件2）。

3.联系人：张晶 电话：010-67105390

传真：010-67105005

邮箱：zhangjing@cnas.org.cn

联系人：张希 电话：010-67105458

邮箱：zhangxi@cnas.org.cn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认证认可统计数据上报培训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1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认证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的函》（国统制〔2016〕80号）的精神，认证认可统计已正式纳入国家统计制度。为全面执行好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我委决定组织全体认证认可机构开展统计数据上报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6年9月28日下午14:00-17:00。

二、培训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三层紫金大厅。

三、参加人员

（一）各认证认可机构相关负责人和统计工作联络员（其中2016年新成立的认证机构派相关负责人参加即可）。

（二）各认证机构独立核算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 急

认办法函〔2016〕195号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认证认可统计数据 上报培训工作的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认证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的函》（国统制〔2016〕80号）的精神，认证认可统计已正式纳入国家统计制度。为全面执行好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我要决定组织全体认证认可机构开展统计数据上报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6年9月28日下午14:00-17:00。

二、培训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嘉瑞河大厦三层紫金大厅。

三、参加人员

（一）各认证认可机构相关负责人和统计工作联络员（其中2016年新成立的认证机构派相关负责人参加即可）。

（二）各认证机构独立核算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

四、注意事项

（一）本次培训由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承办，不收取培训费。

四、注意事项

（一）本次培训由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承办，不收取培训费。

（二）各认证机构收到本通知后，负责将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到本机构的子公司。

（三）请各机构于2016年9月22日前将参加培训人员回执（附件1）反馈至邮箱：gxl@ccai.cc。

（四）具体培训安排见附件2。

五、联系方式

国家认监委法律部：于兴森

电话：010-82260847

国家认监委研究所：王若冰、李成林

电话：010-65994389、010-65994624

传真：010-65993910

邮箱：gxl@ccai.cc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研讨工作座谈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9-13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2016年立法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4号)进行了修改，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保证修订研讨工作顺利开展，受认监委委托，我会定于2016年9月21—23日在杭州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地方两局(名单由认监委确定后另发)、协会政研委部分委员及认证机构代表(名单详见附件)的意见，并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进行研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6年9月21日：地方两局人员报到

2016年9月22日：地方两局人员会议；协会政研委委员及认证机构代表报到；

2016年9月23日：协会政研委委员及认证机构代表会议。

二、地点

杭州瑞豪中心酒店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70号(杭州大厦旁)

交通指示：

乘坐地铁一号线至武林广场站下；

距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约30公里，乘坐出租车约40分钟；或坐机场大巴到距武林门机场大巴停靠点下，约100米；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6〕196号

关于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研讨工作 座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2016年立法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4号)进行了修改，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保证修订研讨工作顺利开展，受认监委委托，我会定于2016年9月21—23日在杭州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地方两局(名单由认监委确定后另发)、协会政研委部分委员及认证机构代表(名单详见附件)的意见，并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进行研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1 —

距离杭州火车站约6.5公里，乘坐出租车约15-20分钟；

距离杭州火车南站20.81公里，乘坐出租车约35分钟。

三、参加人员

国家认监委法律部和认可部有关领导、协会有关领导、地方两局有关人员、协会政研委部分委员、认证机构代表

四、会议内容

讨论《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五、会议费用

交通费自理，会议、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

六、报名方式

请于协会网站（www.ccaa.org.cn）-会员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报名表》，填报后发送至会员服务部邮箱hyb@ccaa.org.cn 即完成报名。

七、联系人

协会会员服务部：王宝庆、那丽、傅瑞云

联系电话：010-65994457、65994498、65994255

杭州瑞豪中心酒店联系电话：

0571-85066666

酒店销售陈经理电话：18969117705

TC261 推荐性国家标准集中复审专业评审组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9-14

9月8日，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TC261）秘书处在京组织召开了 TC261 推荐性国家标准集中复审专业评审组会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TC261 秘书长生飞、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以下简称科标部）副主任陈悦出席会议并讲话。TC261 各工作组及评审专家等共计 19 人参加了会议。

生飞秘书长指出，推荐性国家标准要抓准定位，立足实用，要充分理解标准作为质量基础的核心内涵，从行业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 TC261 国家标准的集中复审工作。国家认监委科标部陈悦副主任和王晓冬处长在会上强调集中复审的有关原则，并提出了工作要求。

与会专家集体学习研究了《推荐性国家标准

集中复审工作方案》，并先后进行了专业领域分组评审和集中评审。经与会专家研究和讨论，顺利完成了 TC261 归口 82 项国家标准和国标项目的评审工作，并形成了初审结论。会后将由 TC261 各工作组进一步组织各国标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对初审结论进行研究，并形成推荐性国家标准集中复审报告，预计 10 月初将完成 TC261 归口推荐性国家标准集中复审的全部工作。

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是国家标准委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重要举措，也是列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 年）》的重要工作任务，国家认监委对此高度重视。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由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统一组织、领导，TC261 秘书处制定了归口推荐性国家标准集中复审的工作计划，并专门成立了专业评审组负责初审工作。认证认可国家标准的复审重点解决现有标准中交叉、矛盾、滞后、老化和层级及适用性不清等突出问题，将为推动推荐性国家标准向政府职责范围的公益类标准转化打好基础。



十三五科研专项“NQI”专项启动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9-20

2016年9月18日，“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NQI专项）“服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启动会在京召开。来自科技部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国家认监委，项目及课题承担单位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和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等单位课题负责人、秘书及项目专家顾问组、项目参加单位代表近60人出席会议。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生飞主持会议并作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了介绍，6个课题承担单位做课题汇报。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国家级服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进入实质性开展阶段，将有力地促进我国服务认证发展，为我国服务业质量提升提供可靠评价手段。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与会并提出三点书面意见：一是要高度重视服务认证国家“十三五”科研专项。NQI专项既是落实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载体，也是落实质检科技发展规划、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抓手。首先专项要以建立世界公认的服务认证制度为目标，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从而为我国迈向认证认可强国做出贡献。其次要推动认证认可技术变革。项目大量地利用了互联网+的技术，针对服务特性，创造性地提出了许多研究思路，这不仅仅是解决服务认证面临的问题，也为互联网+条件下认证认可技术的变革提供了理论和实践支撑，希望项目研究人员能够边研究、边总结，探索出更为一般性的规律。要搭建较为完备的服务认证技术体系。NQI专项中有关服务认证技术研究目前只设立了这一个项目，所以项目肩负使命，要着眼整个服务认证技术体系的建立，通过各个关键技术点的突破，实现面的提升。

二是项目的开展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在服务认证领域，还没有类似于ISO9001这种



世界范围流行的认证，这对于项目研究，既是压力，更是一种机遇。首先专项要体现服务认证的特殊性。项目研究要注重对现有服务认证的剖析，特别是在服务认证的特殊性上下功夫，只有找出特殊性，才能形成新的理论突破，也只有找出特殊性，才能有针对性的实践。其次要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在互联网+条件下，大众点评等信息源的增加，也是对认证的一种竞争，如何利用互联网，而不是被互联网“淹没”，这是项目关注的焦点，也是要着力解决的问题。最后要建设一个服务认证技术平台。项目的启动，应该是服务认证技术平台建设的开始；项目的结束，应该是平台开始全面发挥作用之时。要通过项目的研究，攻克一批服务认证关键技术，形成服务认证技术创新研发基地，争取创建服务认证品牌，培养服务认证高端人才。

三是项目的开展要以形成工作合力为保障。首先要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协会的牵头作用。做好

科研项目,是协会更好履行引领行业发展的职能的需要,也是协会转变管理模式和工作方式的需要。协会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在完成好自身研究任务的同时,一定要服好务、把好关。其次要**聚焦认证认可关键技术**。认证认可技术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技术,要丰富完善认证认可技术体系,而不是其它领域技术的简单延伸,只有聚焦认证认可关键技术,才能体现项目研究的自身价值。**最后各课题要加强互动**。项目设置了6个课题,有着清晰的逻辑关系,所以要建立刚性制度来保障课题之间的互动,要制定统一的时间进度表,更要形成“一盘棋”的思想。

科技部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国家认监委等主管部门领导对项目管理提出了要求。各课题负责人及秘书分别就项目和各课题的主要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考核指标、预期成果和效益、计划进度以及后续安排等向与会专家进行了逐一汇报。项目专家顾问组国务院参事葛志荣,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原副主席王以铭,北京理工大学教授郎志正,中国检验检疫学会执行副会长刘卓慧,国家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主任李志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副主任刘彦宾,中国特检院高级会计师高云芳对项目进行了评议,并一致认为:该项目及各课题立意高远,在第三产业增加值GDP占比超过50%且持续高速增长的大环境下,服务业亟需用认证认可手段去评价和规范,开展服务认证相关研究意义重大。从整体来看,项目立项准备工作非常充分,具备启动条件。同时,专家们还从课题研究主线的逻辑性、内容的前瞻性、成果的适用性以及项目和课题各层级的研究进度和经费管理等方面对项目组提出了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和更高的要求。在国家投入专项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有利环境下,不仅要通过课题研究促进认证认可发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促进服务业质量的有效提升,还要努力在国际上有所创新,争取国际话语权。



Part 3 政策标准

李克强在出席第 39 届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并发表致辞时强调 强化标准引领 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促进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

来源：中国政府网

时间：2016-09-14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4 日在北京出席第 39 届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并发表致辞。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负责人以及部分区域、国家（地区）标准化机构代表 600 多人出席。

李克强说，标准化水平的高低，反映了一个国家产业核心竞争力乃至综合实力的强弱。习近平主席专门对此次国际会议发来贺信，表明作为世界制造大国，中国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艰难，中国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期。面对困难和挑战，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既要保持总需求力度，也要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改善供给质量。这就需把标准化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标准全面提升推动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李克强指出，要更好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必须聚焦关键、突出重点。一要紧扣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要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既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的趋势，加快新兴领域标准制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又依靠标准硬约束淘汰落后产能，为新动能发展释放更多资源和空间。二要着眼提升制造业竞争力，推动标准化与“中国制造 2025”深度融合，满足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等需要，加强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提高国际国内标准一致性，



加快建设制造强国。三要立足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将不断升级的标准与富于创新的企业家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更好结合，鼓励企业做标准的领跑者，在追求高标准中创造更多优质供给，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四要把标准化理念和方法融入政府治理之中，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加注重运用标准化这一手段，促进政府管理更加科学和市场监管更加规范有序，提高政府效能。

李克强说，世界各国应进一步深化合作，加强标准互联互通。处理好标准共享与专利保护的

关系,既加大国际标准采用力度,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又反对贸易保护主义,防止标准滥用,减少技术壁垒,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围绕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加强各国技术标准协调与互认,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对接。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支持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建设更加平衡、普惠的国际标准化体系,助力全球经济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包容增长。

李克强表示,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享誉全球的“技术联合国”,在完善全球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愿进一步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各成员携手努力,共同为促进国际标准化事业持续发展、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贡献。

会前,李克强与出席大会的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国际组织负责人及代表合影留念。

国务委员杨晶、王勇出席上述活动。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6-09-12

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消费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明显增强。但是,消费品标准和质量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呈现较为明显的供需错配,消费品供给结构不合理,品牌竞争力不强,消费环境有待改善,国内消费信心不足,制约国内消费增长,甚至造成消费外流。为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确保消费品质量安全,扩大有效需求,提高生活品质,夯实消费品工业发展根基,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有力推动“中国制造2025”顺利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新需求,改善消费环境释放新动能,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新活力,以科技创新支撑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突出标准引领,创新质量供给,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标准和质量提升内生动力,瞄准当前消费品市场的薄弱环节,以质量提升满足传统消费升级需求,以技术、产品、产业模式创新满足并创造消费新需求,保障基本消费、增加优质消费、抓住高端消费,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

坚持改革创新。加大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加快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的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破除制度性障碍,最大限度取消市场准入限制,净化消费市

市场环境,发挥创新对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的倍增效应。

坚持标准引领。提高标准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主要消费品标准由跟随者向创新者、领跑者转变。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提升,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质量为本。深化质量为本理念,引导企业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树立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推广先进标准应用体系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打造中国优质品牌,推动消费品工业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

坚持开放融合。鼓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消费者更好地参与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加快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三) 总体目标。

——消费品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政府主导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调配套,标准供给基本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整体水平显著提升,重点领域的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

——消费品整体质量明显提升,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重点领域消费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出口产品质量溢价水平明显提升,消费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企业质量主体意识显著提高,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员工职业素质、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品牌文化附加值、市场营销能力不断增强,消费品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定在84以上。

——知名品牌培育成效明显,具有较强品牌培育能力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大量涌现,具有国际

影响力的消费品品牌数量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型消费品出口占比居全球前列,知名消费品品牌价值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改革标准供给体系。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的消费品标准化运行机制。

夯实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基础。紧扣消费品质量安全要素,加快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精简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消除跨行业、跨地区的技术差异,建立广覆盖、保安全的消费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完善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配套的推荐性标准体系,推动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服务型转变。强化政府政策措施与标准的有效衔接,形成协同推动标准实施的工作合力。

提高消费品标准市场供给能力。支持社会团体和企业快速响应创新 and 市场需求,大力发展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重点扶持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运行规范、消费者认可的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推动技术水平高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加快国内外标准接轨。建立消费品标准比对与报告制度,加强对主要贸易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标准分析研究,充分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促进我国标准水平持续提升,提高消费品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快中国标准“走出去”,积极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动我国优势产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专栏 1 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工程

针对重点消费类产品和大宗进出口产品,组织开展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出口标准的比对工作,开展国内外标准关键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比对验证,加快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比对数据

资源建设。加快转化重要国际标准,积极引进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全面推进与主要贸易国家的标准互认工作,发布外文版的中国消费品标准。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消费品标准化示范区,推动我国消费品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到2020年,完成1000项以上重点消费品标准比对工作,建立消费品标准比对数据共享系统,重点领域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

推动标准与科技协同。加强消费品领域科技、专利、标准一体化研究,鼓励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标准,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加强新型消费品制造装备研发和标准制定,以科技创新促进标准升级。选择重要消费品领域,加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标准试验验证实验室建设。

(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增加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标准供给,服务消费新热点、新模式发展,满足消费结构升级的需求。

发展个性定制标准。紧盯消费品市场细分的发展趋势,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结合消费品生产、制造的模块化与集成化特征,开展个性定制消费品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引领个性设计、规模定制、组合组装等消费品发展的通用标准,满足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消费需求。

制定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制定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共同推动消费品领域开展绿色消费品认证、标识工作。建立绿色产品标准、标识与认证信息平台,公开发布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则程序、认证结果及采信信息。在重点行业制定碳排放管理等标准,引导绿色低碳消费。

健全智能消费品标准。开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等标准研制。开展家具、服装等传统消费品智能化升级的综合标准化工

作。在可穿戴产品、智能家居、数字家庭等新兴消费品领域,引领标准制定。

完善售后服务标准。研制消费品安装调试、维修检测、二手交易、回收再利用等服务标准。加强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标准化公共服务,探索消费品远程跟踪、即时技术支持服务,推进消费品售后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扩大优质服务供给。

优化物流标准体系。完善消费品仓储配送、供应链管理、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等标准体系,促进消费品流通模式创新。加大面向农村地区的消费品流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力度,推动物流配送标准实施推广,大力支持快递物流发展。

(三)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质量意识,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和鼓励企业把握市场需求,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提高质量创新能力,有效激发质量提升内生动力,推动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

倡导工匠精神。建立和完善技能人才荣誉制度,树立“大国工匠”标杆,营造尊重技术、推崇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把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纳入质量文化建设,使工匠精神成为企业决策者、经营者和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加强质量标准化职业素质教育,多方培养职业技术工人。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质量标兵等活动,鼓励企业员工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使用新方法,加快培育紧缺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质量人才队伍。

推广精益制造。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建立低碳、高效的消费品生产经营模式。积极推广和运用精益制造、全面质量管理、

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活动。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以消费市场向中高端发展引导带动装备制造业主动提高设备产品的性能、功能和工艺水平,促进“中国制造”全产业链升级。

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取消企业标准备案制度,引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公开产品质量承诺,提高消费品标

准信息的透明度。鼓励第三方机构评估公开标准的水平,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消费者更多选择标准领跑者产品,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 and 高质量服务的消费需求。开展以随机检查、比对评估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质量信用记录,促进企业主动实施高标准、追求高质量,推动形成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质量竞争机制。

专栏 2 消费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程

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通过公开标准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倒逼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快研究产品和服务标准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运用社会力量,建立并实施企业标准关键指标排行榜制度,培育一批消费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利用大数据技术,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满足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对质量标准的信息需求。畅通消费者举报渠道,强化社会对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企业执行标准随机抽查制度,将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标准的实施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用记录。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主要消费品生产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全覆盖,建立健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与质量提升的协同互动机制,形成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消费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带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加快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加大标准研制投入,瞄准国际新技术和市场新需求,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发挥标准创新对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指导,提升中小企业标准创新能力。

(四) 夯实消费品工业质量基础。质量基础建设是抓质量的紧要之举,也是长远之策。要坚持改革创新,加强政策引导,夯实质量基础,为提升消费品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建立完善消费品领域国家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快建立新一代国际计量基准、消费品工业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完善消费品产业共性技术标准体系,重点研制一批消费品制造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

业技术基础和先进制造装备领域急需标准。改革和创新消费品领域认证认可体系,开展消费品安全、绿色认证。突破检验检测技术瓶颈,提高现场快速、智能识别检测监测能力。构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国际合作互认机制,开展国家质量技术基础跨境合作建设,增强“中国制造”质量信任。

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组织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产业化基地,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推动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

加强质量公共服务。建设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标准化服务、品牌咨询、质量

责任保险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为消费品生产企业和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客空间等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支持。培育标准化事务所,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标准体系构建、标准编制及标准化技术解决方案等服务。创新

“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融合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信息,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咨询。

专栏3 消费品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工程

运用“互联网+”质量技术基础模式,整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质量技术基础资源,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质量技术基础服务信息平台,对企业开展“一站式”质量服务。建立多方协作、精准服务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新模式,为产业集聚区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全过程质量技术支撑。开展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国际比对提升,突破我国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协同集成关键技术,形成全链条的“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在重点消费品产业推动质量技术集成化示范应用。

到2020年,建成15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示范项目,促进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五)加强消费品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品牌和营销意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完善质量奖励制度,实施消费品精品工程,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提高中国消费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加强品牌培育。开展消费品生产企业品牌培育和产业集群品牌试点,推动知名品牌创建。加强商标品牌保护,提高消费品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制定消费品品牌管理和评价国家标准,开展品牌价值提升应用示范,指导企业提升品牌价值。建立国际知名消费品品牌指标库,推动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制定实施。开展品牌标杆示范活动,提升企业品牌意识,推动企业实施品牌战略,走品牌发展之路。

提升品牌形象。指导企业加强品牌文化建设,强化品牌研究、品牌设计、品牌定位和品牌沟通,完善品牌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国内消费品高端品牌的广告策划和宣传推广,设立国家品牌日,在主要国家和重要新兴市场举办中国品牌展览推介和宣传活动,推动中国品牌走向世界。

强化品牌保护。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坚持品牌建设 with 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加大对消费品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推动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大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力度。

专栏4 消费品精品培育工程

鼓励企业加强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与模式。发挥终端产品生产制造企业的倒逼作用,强化对原材料、零部件、装配服务等重要环节的质量管控,促进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以产业集聚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为重点,开展知名品牌创建。针对市场需求旺盛、技术创新活跃的主要消费品领域,组织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企业加大品牌宣传投入,提升品牌策划营销能力。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引导消费品企业建立质量品牌创新中心,提高中国

消费品品牌美誉度和忠诚度，打造中国精品。

到 2020 年，推动标准领跑者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培育形成一批质量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国际知名的消费品精品，打造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管理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

（六）改善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开放、公平竞争、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市场，打破地方保护主义，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明确政府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能定位，进一步创新政府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

创新质量监管制度。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取消消费品生产经营其他市场准入限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监督检查机制，实行“随机抽查企业、随机抽检产品、随机选择检测机构”制度，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规格型号产品，6 个月内任何地方、部门和机

构不得重复抽查。推进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共享，实现“一个标准、一次检验、结果互认、全国通行”。规范检验认证行为，建立检验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制度。规范涉企收费，取消一切不在政府公开清单内的收费项目。

加强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增加消费品质量信息供给，减少市场信息不对称。搭建统一的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质量比对、消费警示等产品质量信息，为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质量信息大数据查询服务。鼓励第三方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和多样化的质量信息服务。

专栏 5 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工程

围绕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消费者质量信息需求，加快建设跨部门、跨行业的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集成、发布和共享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信息以及质量监督检查、质量比对等产品质量信息，提高大数据采集和查询服务能力，实现单一要素、单一周期信息服务向“一站式”信息综合服务转变，消除消费品质量信息孤岛和信息不对称现象，更好地满足消费信息需求。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消费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大消费品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消费品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鼓励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推动专利联盟建设。

强化消费维权保护。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惩罚性赔偿、质量担保、销售者先行赔付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制度。在消费集中的重点场所建立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促进消费纠纷就近投诉化解。鼓励乡镇（街道）设立消费维权

窗口，促进城乡消费维权公共服务均等化。明确消费者诉讼简易处理程序，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扩大公益诉讼主体范围，支持社会中介组织和第三方机构为消费者提供维权援助，降低消费维权成本。

优化网购消费环境。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引导和帮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电子商务活动中

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以及平台经营者包庇、纵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和完善跨境消费售后维权保障机制。

(七)保障消费品质量安全。适应消费品质量安全新形势,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加快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推广应用物品

编码和射频识别等技术手段,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把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消费品纳入召回范围。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水平。统一国内和进出口消费品质量监管规制,建立监管协调机制,提高内外销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的一致性。

专栏 6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程

以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为目标,推进建立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处置为结果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围绕重点领域消费品和智能制造、新材料、新兴业态等领域的共性需求,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示范,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试验体系,研制风险评估标准、程序和方法,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预警系统和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快速处置发生在消费者身边的质量安全风险。

到 2020 年,建立覆盖主要社区、乡镇和学校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点,在医院建立 100 个以上产品伤害监测点,系统采集产品风险和伤害信息,推广应用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预警系统,发布消费预警和风险通报。

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深入开展执法打假行动,严查彻办质量违法大案要案。实现质量违法案件信息全公开,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

加快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立消费品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产品质量失信“黑名单”等制度,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支持、引导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消费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信用评价。实现多部门、跨地区质量信用联合奖励和联合惩戒,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环境。

构建消费品质量共治格局。深入开展消费者质量安全教育,激发公众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公

众消费维权能力。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商会、协会、中介组织和新闻媒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形成企业规范、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八)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实施外贸优进优出战略,建立质量监管与贸易便利化相统一的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

构建进出口商品风险预警体系。建成覆盖全国口岸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畅通覆盖消费者投诉和企业报告的进出口商品风险信息监测渠道,推动建立跨国境、跨部门、跨行业的进出口商品风险和伤害信息监测与交流平台。加快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处理与评价中心建设,搭建统一的智能化预警平台,提高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处置能力。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完善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检疫措施（WTO/TBT—SPS）通报咨询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外重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究、评议，做好预警、咨询、技术帮扶，提升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能力，促进企业按照更高标准提升质量。加大多边、双边评议和交涉力度，减少贸易壁垒影响。

严把进口消费品质量关。建立以问题为导向，以风险管理、口岸管控、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线的进口消费品监管体系，强化动态监管和缺陷消费品召回。创新监管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消费品规范发展。

促进出口消费品提质升级。推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与示范企业创建，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推动建设海外打假维权监测网。搭建国际交流与磋商对话平台，强化消费品质量安全国际合作。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检验检疫一体化建设，加强数据共享，优化通关流程。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加大实施第三方采信工作，完善进口企业诚信管理，优化检验监管工作方式，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通关效率。

专栏7 进出口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

服务优进优出，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建设覆盖全国范围的进出口消费品风险监测网络。完善进口消费品监管体系，推动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工作常态化，预防和减少不安全消费品进入国内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发挥示范区引领作用，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提升中国制造形象。

到2020年，创建国家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60家、国家级示范企业400家，海外打假维权监测网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覆盖面达到30%；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重点进口消费品质量安全状况白皮书。

三、重点领域

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一般消费品领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企业主体作用，加快构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加大消费品标准供给力度，加强行业管理、质量监督等政策措施与标准的衔接配套，形成以创新助推标准制定、以标准实施促进质量提升、以质量升级推动品牌建设的良性循环。

（一）家用电器。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体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改善电子坐便器、空气净化器、家用清洁机器人等新兴家电产品的性能和消费体验，提高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等传统大家电

的产品舒适性、智能化水平，优化电饭锅、剃须刀等传统厨用、个人护理用小家电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设计。提升多品种、多品牌家电产品深度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家居快速发展。针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居民生活方式的转变和农村家电消费的普及，加快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提高家电产品安全、节能节水、使用年限、安装维修等要求。

（二）消费类电子产品。针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网络化、创新化的发展特点，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物联网等创新技术产品化、专利化、标准化。加快高质量产品生产线及智能工厂建设，引导生产企业不断开发

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从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角度,进一步完善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制定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新型视听产品等智能终端产品标准,强化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保护要求,开展人体舒适性、易用性评估评价,规范众包众筹产品市场、线上线下销售市场。

(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围绕居民提高生活水平、改善家居环境的消费需求,促进家居装饰装修健康化、集成化发展。针对家具、照明电器、厨卫五金、涂料、卫生陶瓷、壁纸、地毯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加快构建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严格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健全配套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开展家居装饰装修综合标准化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挥技术、资金、品牌等优势,延伸服务链条,由单一产品生产制造向“产品+产品”、“产品+服务”转变,建设家居装饰装修标准综合体,支撑企业提供家居装饰装修整体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需求。

(四)服装服饰产品。适应个性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品牌消费的发展需求,巩固纺织服装鞋帽、皮革箱包等产业的传统优势地位,加快首饰、钟表、眼镜、发制品等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推进三维人体测量、数字化试衣、产品追溯、可穿戴服装等新技术产业推广,制定规范定制流程全过程服务和产品质量的通用标准,引导服装服饰产品生产企业注重发挥本土优势,壮大个性定制、规模定制和高端定制产业,以精准设计、精准生产、精准服务赢得消费市场。优化完善标准体系,研制关键技术标准,提高新型纤维、优质棉麻毛、高端羊绒丝绸皮革等材料质量要求,规范纺织产品防水、防风、保温、抗菌等功能性要求,制造高端精品。

(五)妇幼老年及残疾人用品。针对妇幼用品、老年人用品和残疾人用品市场快速发展,健全跨领域、跨行业的通用标准体系,强化消费品针对特殊人群的安全要求和功能设计,规范特殊

人群使用产品的标识、宣传和评价。进一步加大对婴幼儿、少年儿童生活用品和中小学生学习用品标准化力度,严格儿童玩具、婴儿纸尿裤、婴儿安抚用品、儿童家具、儿童服装鞋帽等儿童用品安全标准,严格儿童产品标识标注。促进儿童用品生产设计与国产动漫文化产品跨界融合,增强产品趣味性、娱乐性和吸引力,培育和壮大一批自主品牌企业。加快开展妇女用哺育用品、卫生用品、家用美容美发用品等标准化工作,提升自主品牌的质量水平。推动老年人用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扩大老年人文化娱乐、健身休闲用品市场。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完善标准体系,重点推进老年人和伤病人护理照料、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产品的标准化发展,加强质量管理。

(六)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适应消费者对产品功效的多样化需求,完善化妆品、口腔护理用品、洗涤用品、蜡制品、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体系,制定基础通用、重要产品和检测方法等标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重点制定儿童等特殊群体使用化妆品、口腔护理用品等产品标准。加快特殊用途化妆品中限用组分和中草药牙膏中有效成分等检测方法标准研究。加强日用化学品相关标准样品(物质)研制。

(七)文教体育休闲用品。针对居民转变生活方式、丰富文娱生活的要求,推动文教体育休闲用品多样化发展,加快系统协调、重点突出、覆盖全面的文体用品标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严格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大力提高学生用品的安全水平。引导生产企业加强质量管控,全面提高零部件(元器件)、制造工艺、基础材料整体质量水平,促进文具、制笔、乐器等制成品品质提升。加快全民健身器材、冬季运动器材、户外休闲运动(水上、登山、钓具和自行车等)器材、民族传统运动器材及防护装备等标准的制定,加强体育用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八)传统文化产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等传统文化产

品的品牌培育和保护,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的文化产品生产企业,加快质量提升、打造知名品牌、增加品牌文化附加值、提升质量竞争力,推动传统文化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针对文房四宝、烟花爆竹、竹藤、丝绸、瓷器、漆器等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制定,加大旅游景区销售产品的质量监管力度。开展文化创意、传统工艺、评价测试标准化工作,推动国际国内标准同步发展,加大传统文化产品宣传展示力度,促进传统文化产品出口,促进中外文明互学互鉴。

(九)食品及相关产品。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继续开展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及检测方法、婴幼儿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等强制性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重点制定传统食品产品质量标准,推动传统食品产业化进程。加大对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焙烤食品和现代生物发酵食品等新产品标准的研制力度,制定网络食品信息描述规范,满足新兴群体等对食品消费多样化的需求。提高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以及智能化食品包装生产线标准水平,不断完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大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食品相关产品风险与伤害监测,根据不同材质开展食品相关产品风险评估,并视评估情况调整许可目录和许可实施细则,逐步提升准入门槛,及时发布消费预警,调动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形成全社会共治格局,有效遏制食品安全事件,确保放心消费,促进健康中国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标准化法修订以及消费品安全法、质量促进法等立法工作,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强化质量多元共治,为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提供法制保障。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消费品质量监管的高压态势。组织开展消费品行政执

法人员专题培训和实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强化消费品执法层级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消费品质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消费品质量法律知识,引导消费者通过司法、人民调解等途径解决消费品侵权问题,提升依法维权、理性消费能力。

(二)加强财税政策扶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重点支持消费品领域的标准化建设、质量基础能力提升、质量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引导社会资源向质量品牌优势企业聚集,完善优标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鼓励更多企业走优质发展之路。实施结构性减税,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股权激励税收政策,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增强企业经营活力。探索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增信制度,完善对企业标准创新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对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示范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比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享受出口贸易便利等政策优惠。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纳入有关标准技术条件和质量安全要求。

(三)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强化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应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全员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加大企业经营管理层和一线职工培训力度。引导和鼓励大中型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培养企业质量领军人才。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办法。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标准化与质量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推行校企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学校和企业“双元”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培养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职业技术工人。加大力度引进国外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人才智力,加强国际质量人才交流。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设立标准化和质量管理相关研究机构,培养高素质标准化和质量人才。推出体现技工价值的薪酬制度,健全收入

分配激励机制和“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技能人才福利待遇,促进劳动者由普通工人向技能人才转变。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先进质量文化,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广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入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加强标准化和质量知识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倡导优标优质优价和绿色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加大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树立中国标准、中国质量的良好形象,提振市场消费信心。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消费品产业升级、科技创新、质量监管、市场监管、职业教育、财税金融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和约束制度,将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关于推动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 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重点任务落实的分工方案》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6-09-19

国务院出台《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围绕释放新消费、创造新供给、形成新动力明确了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是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充分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一个全面、系统的政策性文件。为把《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现就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指导意见》重要措施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重要措施及分工

1、促进以消费新热点、消费新模式为主要内容的消费升级,引领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迅速成长。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围绕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培训等教育培训消费,健康管理、体育健身、高端医疗、生物医药等健康消费,家政服务和老年用品、照料护理等养老产业及适老化改造,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数字内容等新兴文化产业及传统文化消费升级,推动乡村旅游、自驾车房车旅游、邮轮旅游、工业旅游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集多种服务于一体的城乡社区服务平台、大型服务综合体等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总局、体育总局、旅游局等

3、建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发展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相关技术和产品服务。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推动循环经济、生态经济、低碳经济蓬勃发展,促进生态农业、新能源、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领域技术研发、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能源局、林业局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推动与消费者体验、个性化设计、柔性制造等相关的产业加速发展。促进通用航空、邮轮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能源局、民航局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产品升级换代。

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7、拓展农村交通通信、文化娱乐、绿色环保、家电类耐用消费品和家用轿车等方面消费空间,促进适宜农村地区的分布式能源、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水电路气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投资。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水利部、能源局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8、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系统清理地方保护和部门分割政策,消除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发展产业的制度障碍,严禁对外地企业、产品和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消除各种显性和隐性行政性垄断,加强反垄断执法,制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自然垄断、特许经营领域的具体办法,规范网络型自然垄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
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法制办、财政部

9、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合理区分基本与非基本公共服务,政府重在保基本,扩大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比重,非基本公共服务主要由市场提供,鼓励社会资本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全面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降低准入门槛,取消各种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积极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分领域逐步减少、放宽、放开对外资的限制。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0、按照服务性质而不是所有制性质制定服务业发展政策,保障民办与公办机构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各方面公平发展。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卫生计生委

11、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国家标准委等

12、调整完善有利于新技术应用、个性化生产方式发展、智能微电网等新基础设施建设、“互

联网+”广泛拓展、使用权短期租赁等分享经济模式成长的配套制度。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3、在新兴领域避免出台事前干预性或限制性政策，建立企业从设立到退出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制度以及适应从业人员就业灵活、企业运营服务虚拟化等特点的管理服务方式，最大限度地简化审批程序。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4、加快户籍制度改革，释放农业转移人口消费潜力。督促各地区抓紧出台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鼓励各地区放宽落户条件，逐步消除城乡区域间户籍壁垒。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加快取消地级及以下城市对农业转移人口及其家属落户的限制。

牵头单位：公安部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

15、加快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和随迁子女就学保障机制。鼓励中小城市采取措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自用住房消费。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

16、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和信用体系，加强质量监管，规范消费市场秩序，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和主体责任，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消费基础设施网络，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消费市场，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良好消费环境。

牵头单位：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国家标准委

参加单位：商务部、海关总署

17、健全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和完善重点领域及新兴业态的相关标准，强化农产品、食品、药品、家政、养老、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领域关键标准制修订，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关键标准研究制定。提高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

牵头单位：质检总局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林业局、民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文化部、交通运输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旅游局、国家标准委、邮政局等

18、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整合优化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加强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质检总局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国家认监委

19、建立健全预防为主、防范在先的质量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效率和精准度。在食品药品、儿童用品、日用品等领域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机制，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广泛运用大数据开展监测分析，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

牵头单位：质检总局、工商总局

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

20、实行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开制度，健全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强制召回、严重失信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完善商会、行业协会、征信机构、保险金融机构等专门机构和中介服务组织以及消费者、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参与的监督机制。

牵头单位：质检总局、工商总局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1、推动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共享。加快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强制退出等制度,推进跨地区、跨部门信用奖惩联动。引导行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全面推行明码标价、明码实价,依法严惩价格欺诈、质价不符等价格失信行为。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参加单位: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法制办、国家标准委等

22、推动完善商品和服务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现行法律法规中不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条款。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扩大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完善落实消费领域诉讼调解对接机制,探索构建消费纠纷独立非诉第三方调解组织。健全公益诉讼制度,适当扩大公益诉讼主体范围。加快建立跨境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和强化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建设全国统一的消费者维权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消费者进行金融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

牵头单位:工商总局

参加单位:司法部、法制办、商务部(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质检总局、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3、适应消费结构、消费模式和消费形态变化,系统构建和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升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加快网络提速降费。

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4、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在城市社区和村镇布局建设共同配送末端网点,提高“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配送效率。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参加单位:交通运输部、邮政局

25、加快旅游咨询中心和集散中心、自驾车房车营地、旅游厕所、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从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到主要景区交通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开辟跨区域旅游新路线和大通道。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旅游局

参加单位: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民航局、体育总局

26、对各类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实行最低配置规模限制。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7、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城市停车场的布局和建设。合理规划建设通用机场、邮轮游艇码头等设施。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

参加单位:交通运输部、民航局、住房城乡建设部

28、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网络,加大农村地区和小城镇水电路气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力度,加快信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养老服务和文化体育设施。加快县级公路货运枢纽站场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局、体育总局、能源局

29、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健全覆盖农产品采收、产地处理、贮藏、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商务部、农业部、林业局

30、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涉农电商平台建设,促进线下产业发展平台和线上电商交易平台结合。

牵头单位:商务部

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林业局

31、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辐射农村的作用,提升产业、文化、旅游和社区服务功能,增强商品和要素集散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特色小镇。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商务部、文化部、旅游局

32、依托中心城市和重要旅游目的地,培育面向全球旅游消费者的国际消费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城市运用市场手段以购物节、旅游节、影视节、动漫节、读书季、时装周等为载体,提升各类国际文化体育会展活动的质量和水平,鼓励与周边国家(地区)联合开发国际旅游线路,带动文化娱乐、旅游和体育等相关消费。

牵头单位:旅游局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33、畅通商品进口渠道,稳步发展进口商品直销等新型商业模式。加快出台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操作办法。扩大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范围,完善和落实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牵头单位:财政部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旅游局

34、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实施企业技

术改造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转变;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行生态设计,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服务环节。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加强计量技术基础建设,提升量传溯源、产业计量服务能力。健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市场应用机制,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重大创新产品。

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35、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快构建现代技术体系,高度重视颠覆性技术创新与应用,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创新,更好满足智能化、个性化、时尚化消费需求,引领、创造和拓展新需求。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三维(3D)打印、机器人、基因工程等产业加快发展,开拓消费新领域。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发展。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加单位: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36、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着力发展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现代流通、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产业,积极培育新型服务业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制造业升级提供支撑。顺应生活消费方式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的趋势,重点发展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养老服务等贴近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

带动力强的生活性服务业，着力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跨业融合发展和集团化网络化经营。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37、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加强政策系统集成，完善创业创新服务链条，加快构建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生态，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依托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业创新资源密集区域，构建产业链、创新链与服务链协同发展支持体系，打造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大型共用实验装置以及数据资源、生物资源、知识和专利信息服务等科技服务平台。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支持发展创新工场和虚拟创新社区等新型孵化器，积极打造孵化与创业投资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开放式服务载体，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成长提供支撑。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创新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侵权惩处力度，建立知识产权跨境维权救援机制。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知识产权局

参加单位：林业局、工商总局、证监会等

38、引导企业更加积极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支持企业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维护良好信誉、打造知名品牌，培育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延长产业链条。支持企业运用新平台、新模式，提高消费便利性和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提升市场分析研判、产品研发设计、市场营销拓展、参与全球竞争等能力。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和专业化中小企业。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勇于创新、追求卓越。

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39、健全进口管理体制，完善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免税政策，积极扩大新技术引进和关键设备、零部件进口；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研究调整化妆品等品目消费税征收范围，适度增加适应消费升级需求的日用消费品进口。积极解决电子商务在境内外发展的技术、政策等问题，加强标准、支付、物流、通关、计量检测、检验检疫、税收等方面的国际协调，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方式。

牵头单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40、鼓励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大力推动中国质量、中国品牌建设。推行企业产品质量承诺和优质服务承诺标志与管理制度，在教育、旅游、文化、产品“三包”、网络消费等重点领域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品牌价值提升工程，加大“中国精品”培育力度，丰富品牌文化内涵，积极培育发展地理标志商标和知名品牌。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振兴中国传统手工艺。完善品牌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引导企业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培育一批能够展示“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优质形象的品牌与企业。

牵头单位：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旅游局

41、加大对新消费相关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对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行为的导向作用。完善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激励地方政府营造良好生活消费环境、重视服务业发展。落实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时推进医

疗、养老等行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严格落实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进一步简化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流程。按照有利于拉动国内消费、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推进消费税改革,研究完善主要适应企业对企业(B2B)交易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进一步完善行邮税政策及征管措施。

牵头单位: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2、健全政府采购政策体系,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民办社会事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绿色产品等发展。完善消费补贴政策,推动由补供方转为补需方,并重点用于具有市场培育效应和能够创造新需求的领域。

牵头单位:财政部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林业局

43、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产品创新,促进金融服务与消费升级、产业升级融合创新。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健全覆盖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和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提高信贷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鼓励商业银行发展创新型非抵押类贷款模式,发展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发展消费信贷,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成立消费金融公司,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范围推广至全国。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更多适合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等行业和小微企业特点的保险险种,在产品“三包”、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等领域大力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44、聚焦提供适应新消费新投资发展需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创新投资方式,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撬动和催化作用。加大政府对教育、医疗、养老等基础设施,以及农村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强适应新消费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强化对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作用强、有望形成新增长点的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的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创新创业、技术改造、质量品牌建设等的带动作用。推动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法规体系,创新政府投资与市场投资的合作方式,明确并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的权责利关系,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新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5、按照优化用地结构、提升利用效率的要求,创新建设用地供给方式,更好满足新消费新投资项目用地需求。优化新增建设用地结构,加快实施有利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政策,重点保障新消费新投资发展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用地,适当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科研机构及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用地,多途径保障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等小型配套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存量建设用地结构,积极盘活低效利用建设用地。推广在建城市公交站场、大型批发市场、会展和文体中心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及综合利用。鼓励原用地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节能环保、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服务业。依法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存量,重点保障农村养老、文化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合理规划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参加单位: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6、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促进人才流动,为消费升级、产业升级、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扩大家政、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专业人才规模,加强信息、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环保等领域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更多既懂农业生产又懂电子商务的新型农民。推动医疗、教育、科技等领域人才以多种形式充分流动。

牵头单位:教育部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专局

47、完善医疗、养老服务护理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参加单位: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

48、通过完善永久居留权、创造宽松便利条件等措施加大对国际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

牵头单位:公安部

参加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专局

49、健全环境政策体系。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强化节约环保意识,以健康节约绿色消费方式引导生产方式变革。完善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等体系,开展绿色产品评价,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支持绿色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发展绿色建筑、绿色制造、绿色交通、绿色能源,支持循环园区、低碳城市、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基金。推行垃圾分类回收和循环利用,推动生产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加单位: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林业局、能源局、国家标准委、国家认监委

50、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建立完善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林业局、能源局、民航局、证监会

二、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主动顺应消费升级大趋势,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推动经济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推动系统清理并修订或废止不适应新消费新投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快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政策合力。要完善政策实施评估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实施效果。加大督查力度,确保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落实分工需要增加参与单位的,由牵头单位商有关单位确定。发展改革委要做好跟踪分析、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团体标准发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20

为落实国务院《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深化标准化体制改革要求，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快标准的市场化供给，用标准引领绿色技术和产业发展。9月5日，全国工业绿色产品推进联盟、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联合发布首批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负责同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标准一部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就绿色制造、团体标准管理介绍了“十三五”期间的工作部署，全国工业绿色产品推进联盟秘书处挂靠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马林聪院长宣读了全国工业绿色产品推进联盟、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联合发布《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房间空气调节器》等13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负责同志介绍，工信部按照中央要求和《中国制造2025》部署，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积极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工作，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供给的质量和效益。已经初步建立了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进机制，建立了工业绿色设计产品标准体系，委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开展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试点。“十三五”期间，将开展绿色设计试点示范，制定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到2020年力争创建百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百家绿色设计中心，开发推广万种绿色产品。

国家标准委工业标准一部有关负责同志介绍，国家标准委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激发社会团体制定标准、运用标准的活力，支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选择具备标准化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39



家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并将加强对团体标准的规范、引导和监督。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王建华表示，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不断涌现，各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创新成果的标准研制和发布提出更为迫切的需求。编制团体标准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凝聚技术优势、支撑产业发展和接轨国际市场，系列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是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提升服务能力和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具体实践。

马林聪院长介绍，这13项标准涉及空气净化器、饮水机、电饭锅、电冰箱、卫生陶瓷、陶瓷砖等与消费者紧密相关的产品，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龙头企业、检测机构等共同研制，基于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方法学，重点选取影响产品绿色水平和产品品质的关键指标，参考国际先进水平并充分考虑现阶段我国工业绿色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近一年的研究、调研、检测、数据分析，形成了指标设置先进、可操作性强、国内领先的团体标准。

近年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着手开展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研究工作，初步建立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制度体系、方法体系、标准体系和工业基础材料生命周期环境影响评价数据库和评价工具，开展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和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工作，充分利用标准化手段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引领绿色消费趋势，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13项团体标准的指标先进性体现在要求家用电器更节能、性能指标比产品标准更严格等方面，突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例如，空气净化器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与相应产品国家标准相比，能效比（颗粒物）指标提高了60%，颗粒物洁净空气量要求提高了10%以上，除菌率要求提高了98%。

该系列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将作为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将有力支撑国家标准委推动的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榜。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模式采用“自我声明+后市场监管”的方式，有效降低企业的负担，并充分体现企业为主体的理念。

据了解，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委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依据工信部批复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试点实施方案》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国家标准（GB/T 32163），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

经材料审核及必要的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于今年3月发布了包括首批4类11种产品的绿色设计产品名录，进入名录的产品可按照生态设计产品标识标准（GB/T 32162）的要求粘贴绿色设计产品标识。依据标准遴选的第二批绿色设计产品名录将于2016年11月举办的第二届绿色设计与制造国际论坛上发布。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系列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持续推进产品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动绿色产品标准领跑，支撑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发展绿色产业，培育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是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实践，也是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落实国务院“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装备制造业升级”要求，实施“中国制造2025”、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夯实工业发展根基的重要成果。



Part 4 环保要闻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浙江省杭州市等 40 个国家生态市（县）的审核意见 并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部署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21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 20 日在北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浙江省杭州市等 40 个生态市（县）的审核意见，并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部署。

会议认为，浙江省杭州市等 40 个市（县）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市（县），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并通过了考察审核，会议原则通过审核意见。会议要求，要以此为契机，逐步完善国家生态市（县）考评制度体系，及时更新评估标准和指标体系，对已建成的国家生态市（县）要加强监管，切实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出新的步伐。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环境保护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区域大气环境治理，中央环保督察，体制机制改革，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施等重点工作如期推进，取得积极成效。许多同志加班加点，无私奉献，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

会议强调，下一阶段，要在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攻坚克难，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的任务。要注意做到以下三点。一是突出工作重点。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对照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切实增强环境管理能力，确保高



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二是做好工作预判。要认真研究环保工作的内外部形势，加强预判，提前谋划，积极应对秋冬季可能出现的环境质量变化，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监测预报、会商研判、舆论引导等工作，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三是持续抓好作风建设。要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既要抓好业务，也要抓好党务、带好队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不断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巩固和发展良好的工作态势。

环境保护部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翟青、赵英民，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环境保护部通报 6~7 月办结公众举报情况

六省（市）举报量位于前列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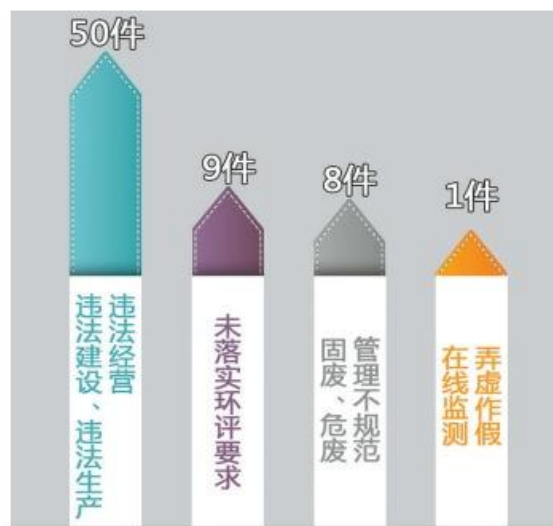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部 13 日通报 2016 年 6~7 月办结公众举报情况，对“010-12369”环保举报热线、来信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查清事实，依法实施处理处罚，共办结公众举报案件 111 件。

据通报，公众举报问题涉及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水污染等。山东、河北、河南、江苏、安徽等省（市）举报量位于前列。

各地环保部门对公众反映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通过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整改、停产治理、处以罚款、补办环评手续、现场纠正、取缔关闭等多种措施，及时处理污染问题。

环境保护部通报了 4 起典型案例处理情况。3~4 月，群众反映广东省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恶臭扰民。深圳市政府及人居环境委员会根据检查处理情况督促该填埋场采取减少垃圾处理量、增加覆盖膜厚度以及全方位除臭等多项措施，确保臭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群众反映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北方药业有限公司排放刺鼻难闻气味，影响周边环境。呼伦贝尔市环保局、牙克石市环保局已向该公司派驻工作人员实行驻厂监管。群众举报河南省南阳市益康公司直排废气、废水，污染周边环境。经查，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造成一定影响，生产废水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淅川县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实施了查封、扣押并立案处罚，同时联系电力部门对该公司采取了断电措施。环

境保护部从新闻媒体报道中获知，湖南省环保厅对湘潭县上马垃圾填埋场暗管排污行为开展调查。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派出现场工作组进行督办。调查发现，该填埋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湖南省环保厅对其立案查处，同时将本案移送至公安部门进一步处理。



公众举报问题主要类型



公众举报量最多的省

2016 年 6-7 月环境保护部已办结公众举报典型案例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09-13

● 典型案例一

广东省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恶臭扰民

2016 年 3-4 月，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集中举报，反映广东省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恶臭扰民。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立即致函深圳市政府，要求及时处理此案件。

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为深圳市最大的生活垃圾填埋设施，主要接收福田、罗湖等区的生活垃圾，日均处理量达 4000 吨。由于城市快速发展，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周边新建大量楼盘，环境矛盾日益凸显，加之 2016 年以来，深圳市其他 3 个垃圾场因关闭、扩容及安全等原因垃圾处理量减少，其日均处理量随之上升了 1300 吨，因此臭气控制压力激增。另外，由于气温回升，持续性的东南风和频繁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也加剧了臭气影响。

根据检查情况，深圳市政府及人居环境委员会督促该填埋场采取减少垃圾处理量、增加覆盖膜厚度以及全方位除臭等多项措施，确保臭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环保部门将加强臭气监测和不定时的检查力度，通过官方网站、手机 APP 向社会发布监测数据，通过专职联络员、微信群与周边居民保持沟通，强化监督。

下一步，深圳市政府将大力推进其他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强化城市垃圾处理能力，优化垃圾调配方案，减少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填埋压力。同时督促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加快其渗滤液处理二厂建设进度，从根本上解决臭气扰民问题。

鉴于企业治理整改期限较长，环境保护部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督促地方政府及企业履行环保职责。

● 典型案例二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北方药业有限公司异味污染

2016 年 3-4 月，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集中举报，反映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北方药业有限公司排放刺鼻难闻气味，影响周边环境。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立即致函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要求及时处理此案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报告，北方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北部工业园区，主要生产青霉素、维生素 c 等医药产品。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四效蒸发浓缩液车间产生的废水储存时间过长，发生酸败，导致进入后续工段处理时产生异味；溶媒回收车间尾气碱喷淋系统无 pH 值监测系统，造成碱喷淋吸收液不能稳定有效的祛除异味；部分车间或工段未加装负压收集装置，易导致废气外排。

根据检查情况，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致函牙克石市政府，要求组织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认真整改，牙克石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异味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装 pH 值监测系统，升级改造负压收集装置，增加除味设备，防止异味扰民，同时依法进行处罚。另外，呼伦贝尔市环保局、牙克石市环保局已向该公司派驻工作人员实行驻厂监管。

● 典型案例三

河南省南阳市益康工贸有限公司违法生产、废气废水污染

2016 年 4 月 1 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举报，反映河南省南阳市益康公司直排废气、废水，污染周边环境。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河南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公众举报的“益康公司”全称为益康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香九厚”产业聚集区，该公司生产项目为年产 350 吨皂素，生产工艺为粉碎→发酵→水解→烘干→萃取→

成品皂素。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年产350吨皂素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投产,项目采用发酵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造成一定影响,生产废水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根据检查情况,南阳市环保局向淅川县环保局下达了《关于尽快依法查处淅川县益康工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的监察通知》,淅川县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实施了查封、扣押并立案处罚,同时联系电力部门对该公司采取了断电措施。

淅川县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 典型案例四

湖南省湘潭县上马垃圾填埋场违法排污

2016年4月,环境保护部从新闻媒体报道中获知,湖南省环保厅对湘潭县上马垃圾填埋场暗管排污行为开展调查,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派出现场工作组进行督办。

上马垃圾填埋场位于湘潭县易俗河镇水竹村和上马村之间,属于湘潭县公共设施,管理单位为湘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查中发现,该填埋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外排废水氨氮、总氮浓度超标;私设三处暗管,部分垃圾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湖南省环保厅责令该填埋场立即拆除暗管,恢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对其立案查处,同时将本案移送至公安部门进一步处理。

目前,该填埋场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拆除三处暗管,将渗滤液规范收集处置,并恢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湘潭县公安局已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湘潭县人民政府也已启动责任追究程序,对有关责任人实施行政问责。

京津冀签署环境资源审判协作协议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9-23

为加强环境司法协作、发挥环境司法合力,在今日召开的京津冀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联席大会上,北京、天津、河北三地法院共同谋划和研究了环境司法领域协作的制度和机制,并签署了《京津冀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说:“环境司法是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加强京津冀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协作,实现三地司法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对于维护环境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意义重大。”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如何提升服务三地协同发展,保证司法服务高效便捷是三地法院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说:“生态环境的协同发展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中要率先突破的领域,对京津冀三个地区来说,这个任务尤为突出和重要,推进环境资源司法协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今年5月,北京、天津、河北已经建立起了京津冀法院联席会议机制,9月22日首次召开的联席会议,将有助于推进环保审判工作的规

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实现京津冀地区环境资源审判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山东独立调查问题企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9-21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日前对全省突出环境问题进行重点监察时发现,淄博市周村区和滨州市邹平县交界处的部分企业存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等违法行为。早前,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控数据显示,6月淄博市周村区三金集团监测点位SO₂浓度为68μg/m³,同比恶化25.9%;滕州市部分群众曾反映兖矿鲁南化肥厂涉嫌噪声、异味扰民。

针对这些问题,山东省环保厅安排检查组对上述区域开展独立调查。

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在对邹平县临池镇友缘建材有限公司和利志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两家企业脱硫设施均未运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其中,友缘建材有限公司建有一条缸瓦生产线,一台双碱法脱硫塔,2009年8月邹平县环保局批复了这家公司1800万页/年缸瓦项目,目前,这一项目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擅自投入生产;利志建材有限公司建有缸瓦生产窑一条,双碱法脱硫塔一台,但没有办理环保手续。

次日上午,执法人员与邹平县环保局、公安局组成联合执法组,再次对上述企业进行检查,并控制了企业的法人代表。

邹平县环保局目前已责令友缘建材有限公司、利志建材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并分别处以罚款14万元、20万元。邹平县公安局对两家企业的法人代表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两家企业排放污染物超标

在淄博市周村区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对该企业7号锅炉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时发现,SO₂浓度为252mg/m³、NO_x浓度为60mg/m³,SO₂浓度超标0.26倍。据悉,这家企业建有两台75t/h、5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双碱法脱硫,现场检查时只有7号锅炉在运行。

执法人员在对周村区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企业4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共用一个排气管道,经监测,正在运行的3、4号锅炉外排废气SO₂浓度为414mg/m³、NO_x浓度为114mg/m³,SO₂浓度超标1.07倍。

对上述两家存在超标排污的企业,山东省环保厅向淄博市环保局下发《关于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函》,责成其依法严肃处理违法企业。

鲁南化肥厂噪声超标被查处

针对滕州市木石镇木石一村、二村群众向山东省环保厅反映兖矿鲁南化肥厂噪声、异味扰民的问题,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会同环评处、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赴现场独立调查。

经环评处梳理核实,这个厂现有8个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评批复,涉及村庄搬迁的项目为该厂10万吨/年醋酐项目,木石一村、二村不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

应群众要求,执法人员对该厂热电车间距居民住宅最近处和北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

显示,两个监测点位噪声分别超标 7.9 分贝、5.4 分贝。其中,距居民住宅最近处点位二楼昼间噪声值超标 2.1 分贝,两个点位的一楼、二楼夜间噪声值分别超标 8.4 分贝、11.7 分贝和 8.4 分贝、9.4 分贝。

鉴于这家工厂可能存在气体无组织排放的二甲基亚砷和聚甲醛车间已经停产,当地群众要

求执法人员在以上车间生产时对其进行监测。执法人员将办公电话留给上访群众,请其在这一车间生产时及时联系。

对执法人员发现的问题,山东省环保厅向枣庄市环保局下发《关于处理兖矿鲁南化肥厂环境违法问题的函》,责成其依法进行处理,目前已进入立案处理阶段。

重庆建 50 个绿色制造示范工程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9-19

重庆市政府日前印发的《重庆市建设互联网经济高地“十三五”规划》显示,重庆将推进实施智能化绿色化制造行动,到 2020 年,争取实施 3 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打造 10 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 50 个绿色制造示范工程,国家级和市级工业园区智能化绿色制造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建成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据悉,重庆市将推进三次产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重构传统产业组织、生产、经营模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特别是在工业领域推广绿色制造,鼓励传统制造业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高污染、高能耗行业进行能源智能化检测、控制、预警,推动工业生产节能减排。

根据绿色制造示范工程部署,重庆市主要在钢铁、化工、电力、石化、印染等传统高污染、高耗能领域,依托工业物联网构建重要污染物监测网络,加快企业能源系统扁平化改造,重点发展分布式能源网络,加强能源生产、调度、输送、消费信息在线监测,打造 50 个绿色制造示范工程。



纺织工业可持续发展论坛召开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9-22

首届巴黎气候协定下纺织工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乌鲁木齐论坛日前在新疆召开。论坛以“绿色循环智能制造共纺未来”为主题,聚集了近 400 名海内外顶尖的纺织行业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家

以及品牌商代表,共同探讨纺织工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论坛当日,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金昇集团签署了 200 亿元开发性金融

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国家开发银行投融资优势和金昇集团的产业优势，深化产融结合，实现创新、绿色发展的“十三五”战略。金昇集团计划在南北疆投资 400 亿元打造“一中心三园区”，届时将带动当地 5 万人就业。

本届论坛得到了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的大力支持，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政府及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主办，金昇集团和中国

纺织工业联合会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促进委员会承办。

据介绍，新疆已经成为全国纺织服装产业的投资热土，正在从政策洼地向产业集聚的高地迈进。到 2023 年，新疆将建设成为国内最大的棉纺生产基地、西北地区最大的服装出口加工基地。同时，新疆将发挥后发优势，坚持绿色循环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努力建设成为国内智能产业纺织中心。



Part 5 文章品读

创新环境管理 改善环境质量

记者对话参加中国环境报2016年宣传工作会议的部分地方环保部门负责人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12

中国环境报2016年宣传工作会议9月7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参会的地方环保厅局负责人等就“创新环境管理、改善环境质量”这一主题展开了探讨。

☺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要依靠哪些手段？

落实“党政同责”，优化产业布局，实行网格化管理，开展污染源抽查。

中国环境报：“十三五”时期环保的核心工作就是改善环境质量。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强调，要将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贯穿到环保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加快转变思想观念、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今年是“十三五”的第一年，正是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转变的重要时间节点。今天，我们邀请几位嘉宾，共同分享各地在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上的创新实践，希望能够与在座的朋友们一起聆听，并起到启迪和借鉴作用。

什么是环境管理？这一概念最早应该是1974年在墨西哥召开的“资源利用、环境与发展战略方针”专题研讨会上首次被正式提出的。1975年休埃尔在其《环境管理》一书中对环境管理做了专门阐述，指出“环境管理是对损害人类自然环境质量的人为活动（特别是损害大气、水和陆地外貌质量的人为活动）施加影响”。

实际上，我国从1973年召开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就在积极探索环境管理办法，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管理八项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综合整治与定量考核；污染

集中控制；限期治理；排污许可证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收费制度。

说到这里，我想请问天津市南开区环保局副局长孙华林。您在今年荣获了长期从事环保工作三十年纪念章，对环境管理八项制度也非常熟悉。请问，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需要在哪些方面进行创新？天津采用的城管通数字化管理平台是网格化管理收到实效的关键，您能否介绍一下这方面的经验？

孙华林：在环境管理方面，天津市南开区应该说进行了具体的创新实践，也借鉴了全国其他省市比较成功的一些做法，在此基础上我们开展了数字平台监管，主要是依托管理工作的基础。



京津冀空气污染问题比较严重,区域性污染的防控单靠一个部门、一个地区比较艰难,所以在天津市环保局的领导下,我们成功开展了区域联动。另外,开展了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横向互动。

此外,在本区域内实行了网格化管理,建立了四级网格系统。区长、区委书记是一级岗位,副局长是二级岗位,街道办事处是三级岗位,居委会是四级岗位。南开区目前有170余个街道办事处。

四级网格的作用就是围绕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监督,主要形式就是利用移动终端设备,按照所划定的区域,每天把区域内影响大气质量的问题进行提前标识,安排一定时间进行巡视。一旦发现影响大气质量的问题,就通过手机终端上传到平台,由平台工作人员根据问题进行分析,然后通知相应的职能部门,由其及时、限时处置。处置完成之后,向平台反馈处置情况的照片。根据上传的情况,我们再回传到居委会监督平台,由他们进一步落实。对于大气污染防治,从最初发现问题的照片,到处置过程的照片,再到处置结果的照片,这三张照片就形成一个闭合的循环系统。这个系统从去年10月份开始运转,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第一个作用也即最突出的作用就是反映污染问题相关信息传递速度提升。过去环保工作人员开展日常监管可能存在一定盲区,而现在利用网格监督,弥补了监管空白。第二个作用就是使污染问题能够得到快速解决,提高处理效率。南开区作为天津市的老城区,是一个文化旅游区,空气质量管理在天津市整体上处于比较靠前的位置。但是城市建设过程中环境问题突出,因为老城区在建设开发特别是建筑工地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比较多。现在通过网格监督,把很多容易产生问题都解决了。南开区去年整体环境质量在天津市排第一名,改善率也是第一名,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四级网格化监督管理是分不开的。

当然,还有很多需要完善的地方。比如我们建立了一个针对所有建筑工地的在线监测平

台,现在这个平台在进行数据整合,还没有形成资源共享。下一步,在推进平台建设方面还需要不断努力。

中国环境报:我们一直非常关注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问题。说到京津冀特别是大气污染问题,这两年有两部相关题材的小说大家肯定听说过。第一部是《霾来了》,第二部是《霾之殇》。今天我们有幸请来了这位作家局长——廊坊市环保局副局长李春元。请问,廊坊市在改善环境质量方面,有哪些好的实践?

李春元:廊坊紧邻北京,是改善环境质量、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1+2模式”(北京加保定和廊坊)的重点核心地区。2015年以来,廊坊市通过落实“党政同责”,将县一级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纳入环境管理和大气污染防治考评、约谈对象的工作范畴,并把考评约谈机制列入向媒体和公众公开监督的范畴,推动县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不仅要当地方经济发展的指挥者,还要当改善环境的引领者、推动者。通过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调动了县级党委主要领导对环保工作真重视、真参与、真干事的积极性、主动性,从而有力推动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开展。

一是引导县级党委主要负责人认识责任、明白责任。以前在一些地方,大都能意识到按照法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但忽视了在环境保护方面党委也有责任,而且党委与政府的责任是有差异的。在给县一级部署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时,往往把文件只发给政府、责任只压给政府,约谈和问责也只是针对政府主要责任人。而对县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只是从形式上强调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从实际看,一个地方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上级很多要求传导不到基层,很多环境保护工作难于落实到位,与党委主要负责人没有真抓、没有真管有直接关系。

2015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强调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后,廊坊市委敏锐提升认识,一方面及时组织县级党委主

要负责人共同学习,重新提升思想认识;一方面启动实践,自我加压,在本地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中,明确提出环境管理改革要从落实“党政同责”做起,强调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县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分内的事,和同级地方政府有同样的责任甚至有更重要的领导责任。同时,实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制度。下达工作任务时党委、政府同步,明确责任时党委、政府同标,考核问责时党委、政府同样。在讲评工作、要求写检查和约谈问责时,把县级党委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放到比政府负责人更显要的位置。

二是明确给县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分责、定责。强调环境保护“党政同责”,是中央深化改革的一大制度创新。之所以能对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执行力和积极性、主动性上产生重要影响,能对环保领域的改革产生强大冲击力和带来强大的正能量,原因就在于这项改革切中时弊,抓住了环保工作的症结和命脉。

通过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廊坊各级党委主要领导与政府主要领导一样,承担环保具体工作任务。党委主要领导主动把自己的名字写入责任书,列入被问责被追责的责任状,排入一线调度集中攻坚任务的工作方案,站在解决难题的工作现场,引导全市上下形成了主动担责任、主动抓落实、主动创业绩的良好氛围。

三是对党委主要负责人约谈、问责不走过场。约谈、问责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要求,防止基层党委环保责任虚化的有益探索。2015年以来,廊坊市在落实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的环境保护工作中,对县级党委主要领导落实环保责任真约谈、真检查、真追责、真处罚,有效改变了党委负责人环保责任多尽少尽一个样的问题。

根据《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办法》,年度内不能完成空气污染指数下降率、月污染指数小组排名最后一名、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能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指标的县(市、区)党委、政

府主要领导,都要分别写出书面检查,书记要带头到媒体做公开整改承诺、带头接受约谈,年度不得评先评优。一年多以来,全市县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中,已有6人(次)写出书面检查,3人(次)被约谈,12人(次)被媒体批评曝光。同时,有3个县(市、区)因为单月份空气质量污染指数下降率偏低、小组排名最后,在党政主要领导同时做检查后,被处以预罚2000万元罚款。罚款虽然是预罚、是县(市、区)出钱,但党政主要领导觉得很没面子,没法向人民交代,因此工作倍添动力,避免处罚变成现实。由此,形成比学赶帮防治大气污染的氛围。

中国环境报:“十三五”之前,各地环保工作更多地强调完成总量减排任务,很多地区任务完成得好,但百姓却不买账。而山东省提出“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标准,则充分考虑到了环境质量因素。山东省东营市环保局党组书记燕景广在这方面肯定有很深刻的体会。对于改善环境质量,东营市采取了哪些手段?

燕景广:东营是黄河入海的地方,也是胜利油田所在地,东营因油而建、因油而兴。这些年的发展中,一大批化工企业成长起来。全市石油化工企业达到840家,地方炼化能力达8000万吨,占到山东省的2/3。虽然经济发展很快,但方式仍然比较粗放,带来巨大的环保压力,环境管理任务艰巨。如果继续粗放式发展下去,化工产业路子将越走越窄,在全国的竞争力、产品质量都会受到影响。针对这一实际,东营市委、市政府积极创新环境管理,对全市化工企业实行环保、安全、节能三评级、一评价。

按照市环保局确定的化工企业评价标准,对全市企业进行环保评价。截至目前,已经完成对694家企业的评价工作。其中,一些被评为差的企业已经关停。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2015年到2017年这3年内要总体完成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市政府出台东营市化工产业布局调整的意见,对今后全市化工产业发展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

化工产业下一步发展的方向,就是依托东营港经济区和滨海项目区,打造一个国家级化工产业基地。今后东营市所有的项目都集聚在此,其他地方不再上新的化工项目。同时,采取“1+N”的模式,打造一个国家级化工产业基地和多个重点化工企业。全市目前已经建成很多大型石油炼化企业。对化工产业布局调整时,对这些企业进行搬迁或者拆除是不现实的,所以今后的模式就是“1+N”,对产业进行转型升级,而不是简单增加产能。

东营市在化工产业布局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下一步要不断创新环境管理,倒逼产业升级,实现东营市化工产业脱胎换骨。

中国环境报:据媒体报道,2015年株洲市长热线投诉件全市有6万多条,环保投诉就有6000多条,占全市总量的十分之一。这说明百姓对美好环境的诉求越来越强烈,也对环保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改善环境质量方面,株洲市进行了哪些环境管理创新?株洲市环保局出台了《株洲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实施方案》,能否介绍一下?

毛亚文:据了解,6000多件环保投诉中,有近30%是城区餐饮油烟投诉,今年相关投诉量(统计到8月底)比去年还多。现在餐饮油烟属于城市管理的范畴,要加强综合治理。还有一些投诉针对的是冶炼厂、化工厂、制药厂。目前株洲市委、市政府对此很重视,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整治力度。

污染源抽查是按照国务院相关政策要求,积极落实的一项工作。主要是完成两个方面的抽查:一是重点污染源,二是一般污染源。对市级重点污染源,每季度按照25%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县区污染源,每季度按照6%的比例抽查,确保抽查公开、公正、合法。我们整合了市级、县区污染源的数据和执法队伍的数据,建立了一个数据库。比如今天要抽查5家企业,每个企业要去4个人,就会通过数据库进行安排,这就加强了执法的权威性,规避了执法风险。

另外谈谈我们工作中的困惑。一方面是在网格管理方面。株洲从去年开始进行网格管理,把原来一些乡镇的环保站重新整合划分,三级网络信息源非常欠缺,工作比较难开展。另外就是监管人员与要检查的企业数量不相匹配,难以完成监管任务。另一方面,县级环保部门装备较落后,现场执法中难以检测出超标气体,导致执法工作无法顺利完成。

中国环境报:据了解,贵州省铜仁市出台了企业环境保护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并建立了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协作机制。请贵州省铜仁市环保局局长、党组书记李明刚详细介绍一下。

李明刚:铜仁市处在贵州东部,辖8个县、两个区、两个经济开发区。空气质量、水质良好,但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影响环境质量的提升。以往对违法行为的打击还是比较松、比较软,力度不够。新的《环境保护法》实施后,我们建立了环保、检察、公安及法院联动执法的机制,主要是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和案件会商制度,公安、检察与环保部门同时介入。这样打击的力度就大了,震慑力也大了。

为了提高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积极性,铜仁市政府出台了环境保护信用等级评价制度,为企业建立信用台账,实施抽查性监督,年底进行等级评价。自觉履行环保规定的企业,被评为信用企业。对不履行环境保护各项职责和制度的企业,被评为失信企业。失信企业一旦公布,在工商、金融部门都会有记录,企业发展就会受到影响,对其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企业就会更加注重环境保护,不敢轻易超标排放。

😊 当前环保工作面临哪些压力和难点?

职责不清、执法能力不足、农村污染防治待加强。

中国环境报:“十三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主基调已经明确,各地也在积极探索。从国家层面来说,生态文明相关制度不断出台,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也将

进行。各位认为当前最主要的困惑是什么？对于下一步工作有哪些想法和建议？

孙华林：进入“十三五”以来，环保面临的压力应该说是非常大的。尤其是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水污染防治任务也很艰巨。要做好环保工作，就要实行跨区域联动和横向部门之间的联动。比如要与工业部门、交通部门、水务部门、安监部门等进行协调，但是协调力度往往取决于当地政府的支持程度。

比如煤改气，燃气比起煤是环保的，但是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从环保角度看是噪声和油烟的问题，但从其他部门角度来看则存在其他问题。各部门要执行各部门的法规和制度，在实践中应加以沟通交流，提升联动的效果。

中国环境报：请燕景广副书记谈一下看法。

燕景广：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问题，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也会遇到。希望从国家层面能把各部门在不同工作中的职责理清，避免出现多头管理、多头执法的现象。

还有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就是基层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比较弱。这个问题说了多年，各地也在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但是现在仍然存在这个问题。我们面对这么大的环保压力，必须进一步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使基层的环境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

中国环境报：请李春元副局长谈一下自己的看法。

李春元：我认为当前环境管理有三个“力”亟待提升。从地方党委政府角度看，要提升持续力。为此，应强调落实“党政同责”。从环保部门角度看，要提升执行力。下一步要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让执法人员敢作为、善作为。从群众角度看，要提升向心力。要继续加强环境宣传，多与群众沟通，争取得到群众的支持。

中国环境报：请李明刚局长谈一下。

李明刚：首先，我谈谈当前环保工作面临的四大问题。一是责任尚不清。环保责任以前主要是环保部门承担，这显然是不行的，因为一个

部门监管不过来，需要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协调、联动。二是执法能力不足。如果实行部门联动，可能就能有效解决这个问题。三是环境监管技术支撑不够。当前移动执法监测技术与环境管理要求差距很大，满足不了监管的需要，应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如建立大数据平台。四是对乡镇污染的监管力度弱。现在农村污染日益严重，面源污染、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染问题亟待解决，但是恰恰在乡镇层面较缺乏环境监管。下一步，应加强乡镇环保机构建设。

其次，我认为环保部门主要应该履行好五大职责。一是预防，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二是治理，对已经存在的大气污染、水污染问题等加强治理，这是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三是把关，严格把好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要予以拒绝，提高准入门槛。四是管理，这是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范围很广，能力待提升。五是查处，凡是对环境有破坏、有影响的行为都要进行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查处，将其绳之以法。

第三，环保部门要围绕环境质量改善这一目标，加强队伍建设。包括强化技术支撑、加强装备建设等。

中国环境报：谢谢李明刚局长，给我们分析了四大问题、五大职责，特别提出强化技术支撑，发展环保大数据等。下面请毛亚文副局长谈谈自己的观点。

毛亚文：我讲一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问题。我们有一个全国环境整治示范县，去年年底已经通过了国家验收，现在正在推进整治项目。我关注过几个项目的进展，觉得很多项目运行不理想。比如一些地方建设了污水处理厂，但是没有投入运行。还有一些地方建设了垃圾回收场，也是因为运行费用的问题，没有运行。因此，加大投入、做好后续管理工作非常重要。

中国环境报：今天我们在这里一起探讨了创新环境管理、改善环境质量的有关问题，这也是中国环境报近来一直关注的话题。我们会继续

总结和宣传各地的先进经验,也希望地方能够主动与我们沟通。让我们借助中国环境报这个平台,

共同探讨出现的问题,不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解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来源: 新华网

时间: 2016-08-10

[主持人]

各位新华网网友大家好,欢迎您收看新华访谈。今天直播间非常荣幸请到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信息管理部主任高双喜,以及副主任孔亮。[2016-08-10 10:21]

[高双喜]

大家好。[2016-08-10 10:22]

[孔亮]

大家好。[2016-08-10 10:22]

[主持人]

我们注意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88 号局长令修订出台了,您能给我们讲一下《办法》修订出台的背景吗?

[2016-08-10 10:22]

[高双喜]

2009 年 3 月,国家安监总局颁布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以下简称原《办法》),对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不断深化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原《办法》亟需修订完善。[2016-08-10 10:25]

[高双喜]

一是应急预案工作的背景和重心发生变化。近年来经过不断探索,应急预案的定位从补充应急管理制度向完善应急准备、规范应急处置转变,工作重心从解决预案有无向提升预案质量、发挥预案实效转变。同时,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对简化应急预案评审、备案程序提出了新的要求。为



推动应急预案工作与时俱进,适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需要,有必要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2016-08-10 10:26]

[高双喜]

二是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对应急预案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安全生产法》对企业的应急预案主体责任、政企应急预案衔接、应急预案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文)、《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应急预案功能定位、编制程序、管理责任、预案衔接提出了具体要求,进一步明确企业应急预案应当体现先期处置、自救互救的特点,强调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开展风险评估和资源调查并广泛征求意见,强化政企应急预案之间的相互衔接,突出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和动态管理。而原《办法》已不适应新的要求,主要问题是重

规范企业应急预案内容,轻规范应急预案编程序;重预案内容的全面性,轻应急预案内容的实用性;重规范企业内部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轻政企应急预案衔接;重规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轻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动态管理。因此,需要通过修订原《办法》补充和细化相关具体要求。[2016-08-10 10:26]

[高双喜]

三是一些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中的经验教训需要通过《办法》汲取和改进。根据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调查报告,导致事故发生和扩大的原因之一,就是瑞海公司应急预案流于形式,应急处置力量、装备严重缺乏,不具备初期火灾的扑救能力。为提高企业先期应急处置能力,近年来一些部门和企业采取了编制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等措施,指引从业人员在第一时间对事故的应急处置。这些措施有利于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有必要通过修订《办法》加以推广和实施。[2016-08-10 10:26]

[主持人]

您刚才提到应急预案工作的背景和重心发生了变化,都有哪些变化? [2016-08-10 10:28]

[高双喜]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通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应急预案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为了与原《办法》相配套,我们指导推动 31 个省级单位制定了预案管理实施细则;颁布了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印发了《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等规范性文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从无到有,初步建立起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截至 2015 年底,已有国家安全生产专项预案 1 个,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部门预案 10 个,各地方政府及其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生产专项和部门预案 9080 个;全国各级各类企业应急预案 640 万个,重点行业企业、中等规模以上企业做到了应急预案全覆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建立。

[2016-08-10 10:28]

[高双喜]

但是,当前应急预案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还不强。一是应急预案编制前风险评估不全面、不深入,甚至直接以本行业常见事故隐患代替风险评估。如“8·2”事故江苏中荣公司应急预案缺少对铝粉粉尘爆炸的风险评估。二是应急预案信息报告、响应分级等环节存在脱节,衔接不到位。如青岛“11·22”输油管道爆炸事故和晋济高速岩石隧道“3·1”燃爆事故暴露出应急预案衔接不到位、响应启动标准不明确等问题。三是不同层级、不同种类应急预案功能定位不明晰,内容存在重叠现象。四是相当多的企业重预案编制、轻预案实施,预案演练、修订、动态管理不及时,存在预案“编者不用、用者不编”现象。[2016-08-10 10:28]

[高双喜]

分析其原因,主要有几个原因: 一是企业对应急预案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应急预案的功能定位不清晰,未能深刻理解应急预案“平时牵引应急准备、战时指导应急救援”的核心作用,只重视“有”不注重“用”。二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牢固树立“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不到位就是隐患”的理念,未建立应急预案工作责任体系,企业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将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总体布局,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不足。三是对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监管不到位。开展应急预案专项督导、检查少,执法处罚力度不够,对企业未起到震慑作用。[2016-08-10 10:29]

[高双喜]

为此,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安监总局党组的工作部署,深入落实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对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使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实现政府预案与企业预案的有机衔接,我们着重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优化企业预案体系、加强预案动态管理、强

化应急预案执法等方面,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2016-08-10 10:29]

[主持人]

听过了刚才的介绍,从中也能了解到这次《办法》修订的重要性,能否详细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 [2016-08-10 10:30]

[高双喜]

新修订的《办法》总共包括7章、48条,对比原《办法》增加了9条。一是扩大了适用范围和管理原则,强调了预案的动态管理和闭环管理。二是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和企业应急预案工作的主体责任。三是完善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体系,明确了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四是调整了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将备案方式明确为告知性备案。五是加强应急预案实施,增加预案定期评估的内容。六是调整了相应法律责任,增加应急预案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细化执法标准和内容,明确执法权限。 [2016-08-10 10:31]

[高双喜]

具体来讲,在应急预案编制方面:我们总结近年来开展的应急预案优化工作经验做法,重点对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和预案核心内容进行了规范。明确预案编制的基本原则,即预案编制应当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明确预案编制的主要环节,即成立编制小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确定应急预案体系、征求意见、评审、公布、告知等内容。

[2016-08-10 10:42]

[高双喜]

在企业应急预案内容方面:对企业专项预案的编制不再做强制要求,而是强调企业必须编制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2016-08-10 10:42]

[高双喜]

在应急预案备案方面:按照“单一主体、告知备案”的原则,对预案备案工作进行规范。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备案主体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的要求,明确备

案为告知性备案,企业对本单位应急预案负全责,备案登记部门只对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对。明确备案的时限要求,强化对备案登记部门工作效率的约束。 [2016-08-10 10:42]

[高双喜]

在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方面: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针对近年来企业应急预案日常管理存在的“编而不用”等问题,对应急预案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总结。明确各类企业特别是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企业应当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三年组织一次预案评估。明确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对预案进行评估,强调及时评估预案、及时修订预案,确保预案的符合性。简化应急预案修订的程序,明确规定仅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重要内容时,方需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组织进行,并按照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2016-08-10 10:42]

[高双喜]

在应急预案的监管执法方面:明确将预案纳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计划,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演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安全生产风险告知、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和装备落实等9条重点执法内容,并细化罚则,使得有法可依、便于执法。 [2016-08-10 10:42]

[高双喜]

刚才您提到《办法》对企业必须履行的预案编制、备案和日常管理责任作出要求。那企业如何才能将这些要求落实到位呢? [2016-08-10 10:42]

[高双喜]

一是必须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落实主体责任是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工作的关键所在。《安全生产法》和《办法》明确规定了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应急预案工作责任。企业要带着强烈的责任感来做好应急预案工作,尤其要从资金、人员和管理方面给予足够的重视,一层层、一级级地抓落实。否则造成严重后果就会依法受到惩处,追究责任。[2016-08-10 10:43]

[高双喜]

二是必须正确理解应急预案的功能定位。各类企业必须找准应急预案的功能定位,解决“预案是什么、干什么”问题。这是预案工作的起点和落脚点,具有基础性决定性作用。强调一下,预案不是现场救援方案、不是作业规程、更不是应急制度汇编,预案是事前准备的工作方案,其主要功能是平时牵引应急准备、战时指导应急救援,可以说是应急机制的载体、应急培训的大纲、应急演练的脚本和应急行动的指南。因此,企业要紧扣完善应急准备、提高应急能力开展应急预案制修订、培训演练等工作,推动应急预案实战化应用。只有这样,应急预案才能落地,才能发挥作用。[2016-08-10 10:43]

[高双喜]

三是必须广泛宣教培训。一方面,企业负责人和应急管理人员要积极组织《办法》培训,认真学习,吃准、吃透《办法》的精神,牢固树立预案工作不到位就是隐患的理念,掌握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的程序、方法,做到会编、会管、会用。另一方面,要按照《办法》的要求,采取制作宣传展板、岗前教育等形式,面向车间、班组开展应急预案知识的宣传教育,使一线员工知风险、知流程、知措施,真正提升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2016-08-10 10:43]

[主持人]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是很复杂的系统工程,那么企业怎样才能保证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呢? [2016-08-10 10:44]

[孔亮]

应急预案的功能定位决定了应急预案主要用于明确事前、事中、事后谁来做、做什么、何时做、用什么做。因此,一个好的应急预案必须要满足三个有效性。第一,权责分配的有效性。就要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结合本企业的组织体系,确立最优化的运行机构,即明确需要什么样的应急机构,有哪些人参与,职责又是什么,等等。第二,应急响应的有效性。就是要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确定最优化的应急流程和措施,即明确什么时候最该干什么、怎么干,等等。第三,资源调配的有效性。就是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确定最优化的应急资源调配程序和方法,即明确如何保障资源、如何调集资源等内容。应急预案的编制过程不仅关乎预案的质量,也起到完善应急准备的作用,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比应急预案本身更为重要。因此,要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016-08-10 10:45]

[孔亮]

一是基于风险、立足现有。风险评估是预案是否实用的关键,否则预案就是无根之萍。要分析风险可能引发什么样的事故、影响范围有多大、有什么样的处置措施,当前的应急能力是否与事故处置相匹配、需要哪些应急资源、有哪些资源可以利用等等。只有把这些都分析透了,才能保证预案与生产实际的符合性、与应急机制的符合性,预案才能有针对性。二是规范程序、全员参与。应急预案对应急事故处置,是一个完整的系统,牵涉到方方面面。《办法》在总结相关典型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归纳了成立编制小组、确定体系、编制预案、征求意见、评审和公布等编制程序。企业要认真学习、把握实质,真正抓好预案编制的过程管理。要坚持“谁用谁编、自下而上、全员参与”的原则,既要保证职责不漏、流程不漏、资源不漏,又要促进各个层级预案之间的相互衔接,为预案的最优化提供支撑。这里强调一下,从近年来的执法检查来看,应急预案的编制多为应急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管理层特别是企业负责

人参与相对比较少,需要企业加以重视和改进这方面工作。三是做实评审、严格把关。企业应急预案的评审是应急预案是否好用管用的保障。《办法》对应急预案评审的内容和基本要求作了详细规定,我们也在研究评审方面的标准。企业必须重视评审工作,可以采取桌面推演、研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合规性,包括所规定的职责分工是否有效,响应分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急响应程序是否科学,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基本要素是否齐全,与外部预案是否相互衔接,等等。四是演练评估、动态修订。《办法》明确规定了演练评估、定期评估和事故评估等三种应急预案评估方式。企业要按照《办法》要求,重点围绕上面所讲到的权责、应急程序和措施、应急资源调配的有效性开展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真正做到常用常新。[2016-08-10 10:45]

[主持人]

您刚才介绍了企业应急预案工作落实的几个措施,讲的非常到位。那么,对于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来说,又有哪些措施来推动《办法》的落实呢?

[2016-08-10 10:46]

[孔亮]

一是必须重视应急预案工作。“一案三制”是应急管理工作的核心,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必须要坚持一手抓事故预防、一手抓应急管理,以应急预案工作为龙头,带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2016-08-10 10:47]

[孔亮]

二是必须落实监管责任。一方面,要按照《办法》要求,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预案工作主体责任。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协调作用,指导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落实应急预案工作责任,推动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制修订和备案工作。

[2016-08-10 10:47]

[孔亮]

三是必须广泛开展宣教培训。一方面,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員的宣教和培训,使其吃透、吃准《办法》的核心内容,切实做到真懂、会用、严格执行。另一方面,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利用培训班、宣讲团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办法》宣教活动,推动《办法》进企业、进车间,提高基层企业对应急预案工作的认识,增强其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2016-08-10 10:47]

[主持人]

为保证《办法》的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将采取哪些措施?未来有怎样的规划? [2016-08-10 10:48]

[孔亮]

一方面,比如像今天这种方式,我们通过主流媒体、安全监管总局系统内媒体和微信广泛宣传《办法》,使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了解《办法》,自觉遵守《办法》。另一方面,我们已经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督促指导各地区、中央企业提高思想认识,扎实开展制修订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专项和部门预案修订、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执法检查等工作。

此外,还将开展《办法》宣贯专题行活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领导带队,分成6个组赴12个省(区)开展《办法》宣贯活动。活动主要包括:通过专家解读、制作并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对《办法》进行广泛宣贯;组织专家集中对地方政府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重点行业企业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就应急预案功能定位、编制方法等进行培训,做到教育一批、服务一批、督促一批,使基层能够重视应急预案工作、熟悉预案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掌握应急预案编制、评审等技术。我们还将从建章立制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办法》在基层落地生根。主要是:加快制修订《办法》配套的规章标准,

如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指南》、《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等规章标准；深入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和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急预案优化和应急处置卡编制工作。此外，我们还将加强检查督查，从严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应急

预案编制、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办法》各项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切实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应急救援的作用。[2016-08-10 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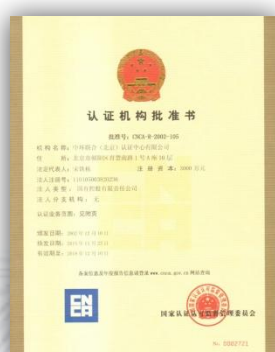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主持人]

我们也相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出台，必将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谢谢高主任、孔主任，谢谢各位网友！[2016-08-10 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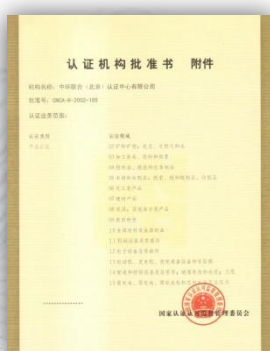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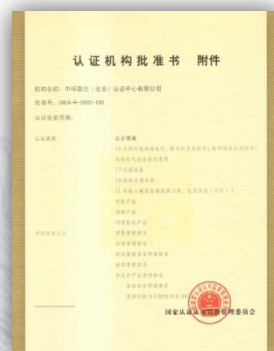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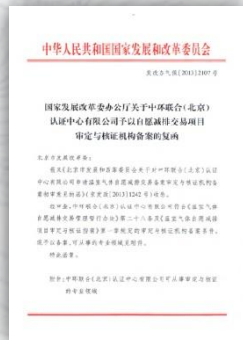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9 月号

总第 69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